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有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实物出资及变更

问题 1.1 关于实物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1）2003年12月10日，王文博、吕冬芳以其投资建造的包括主厂房、车间、宿舍楼、锅炉房、车库、变电所等16,889.44 m²建筑对公司增资1,500万元，其中王文博认购的900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9,472 m²房屋出资，吕冬芳认购的600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6,315 m²房屋出资；（2）2003年12月24日，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24日，王文博、吕冬芳持有的建筑面积为16,889 m²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604.49万元；（3）2003年12月24日，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24日，天有为有限增加投入实收资本1,500万元，其中王文博、吕冬芳分别增加投入实收资本900万元、600万元；（4）2023年6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天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能够对公司截至2003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5）由于天有为有限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因此王文博和吕冬芳此次用于向天有为有限出资的房产存在潜在权属瑕疵，相关实物出资存在瑕疵；（6）上

述资产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前身，目前作为生产、办公用途计入固定资产正在正常使用中。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王文博、吕冬芳实物出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用途、王文博和吕冬芳取得资产方式、是否具备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权利人、面积、坐落、使用期限、权利限制、出资前及出资后发挥的具体作用、评估时的账面价值、目前入账科目及账面价值，王文博、吕冬芳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面积之和小于 16,889.44 m²的原因、合理性；（2）结合上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的原因、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资产，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3）本次实物出资后，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4）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评估资质，其主要股东、评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履行的具体评估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5）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的验资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验资是否基于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验资时是否获取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认证据，出具的验资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复核天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所履行的复核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充分关注天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以及在此基础上发表正面复核意见的依据、合理性，复核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7）本次实物出资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提供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天有为有限和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实物出资所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屋建设手续文件、王文博和吕冬芳支付工程款的发票文件、股东增资确认书、财产转移手续等文件；
3. 查阅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评估”）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
4. 查阅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
6. 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
7. 对王文博和吕冬芳进行访谈，查阅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8. 查阅天有为有限2017年12月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王文博和吕冬芳向天有为有限进行货币出资的银行回单等；
9.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11.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合兴评估、天赋会计师的相关登记信息；
12. 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3. 访谈立信相关业务经办人员；
1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列表说明王文博、吕冬芳实物出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用途、王文博和吕冬芳取得资产方式、是否具备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权利人、面积、坐落、使用期限、权利限制、出资前及出资后发挥的具体作用、评估时的账面价值、目前入账科目及账面价值，王文博、吕冬芳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面积之和小于 16,889.44 m² 的原因、合理性

1. 列表说明王文博、吕冬芳实物出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用途、王文博和吕冬芳取得资产方式、是否具备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权利人、面积、坐落、使用期限、权利限制、出资前及出资后发挥的具体作用、评估时的账面价值、目前入账科目及账面价值

经核查，王文博、吕冬芳于 2003 年向天有为有限进行实物出资时，相关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出资时的相关评估报告书、《股东增资确认书》等出资程序文件（以下简称“出资程序文件”）所载的信息，该等用于出资的房屋（以下简称“出资房屋”）面积合计为 16,889.44 m²，但因年代久远，当时未留存各房屋的具体面积情况，当时的出资程序文件中亦未列示各房屋的具体面积情况。

上述出资房屋于 2007 年初次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为天有为有限，所载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6,718.84 m²，与前述出资程序文件所载的 16,889.44 m² 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文博和吕冬芳的访谈，前述面积差异的原因为相关房屋在最初出资时的面积系评估人员自行初步测量取得，较实际面积存在一定误差，后续办理产权证时的面积系相关专业机构和部门准确测量取得，相关出资房屋面积应以产权证书所载的面积为准。

出资房屋历次核发的不动产证书所载的信息及题述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用途/出资前后的具体作用	取得资产方式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期限	出资时权利限制	评估时账面价值 (万元) [注]	截至2023.6.30的入账科目	截至2023.06.30的账面价值 (万元)
1	房屋	车间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2)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0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1,913.62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198.00	固定资产	51.27
2	房屋	车库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3)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6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352.20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33.46	固定资产	8.66
3	房屋	变电所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4)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1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156.30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14.85	固定资产	3.85
4	房屋	锅炉房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5)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2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360.00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34.20	固定资产	8.86
5	房屋	厂房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6)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9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11,449.01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1,006.10	固定资产	260.54

6	房屋	宿舍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51)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 权第 0010558 号	天有为 有限/发 行人	2,487.71	绥化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	2063.07.23	无	236.33	固定资 产	61.20
合计						16,718.84	-	-	-	1,522.94	-	394.38

注：因时间久远，发行人无法查询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24 日）相关房屋的账面价值，此处列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当月月末（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出资房屋评估时的账面价值还包括墙和地面部分价值合计 81.55 万元，该等资产亦已作为固定资产入账；评估时出资房屋账面价值合计 1,604.49 万元（=1,522.94 万元+81.55 万元）。

2. 王文博、吕冬芳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面积之和小于 16,889.44 m²的原因、合理性

2003年12月10日，王文博、吕冬芳、王桂茹签署《股东增资确认书》，均同意王文博、吕冬芳以其投资建造的包括主厂房、车间、宿舍楼、锅炉房、车库、变电所等 16,889.44 m²建筑对天有为有限增资。

2003年12月10日，王文博、吕冬芳和天有为签署《财产转移手续》，约定王文博认购的900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 9,472 m²房屋出资，吕冬芳认购的600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 6,315 m²房屋出资，投入的资产自2003年12月10日转移至天有为有限。

2003年12月24日，合兴评估出具绥合房估字〔2003010〕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实物出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24日，产权人王文博、吕冬芳持有建筑面积为 16,889.44 m²的房地产（其中王文博持有 11,628.23 m²，吕冬芳持有 5,261.21 m²）评估价值为 1,604.49 万元。

根据前述《股东增资确认书》《财产转移手续》、实物出资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王文博和吕冬芳的访谈，前述《财产转移手续》所载的王文博和吕冬芳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合计 15,787 m²）与《股东增资确认书》和实物出资评估报告中所载的其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合计 16,889.44 m²）存在差异，原因系2003年王文博和吕冬芳以上述房屋对天有为有限增资时，虽二人以该等房屋的全部面积（合计 16,889.44 m²）进行出资，但因该等房屋当时的评估价值为 1,604.49 万元，金额高于二人认缴的出资额（即 1,500 万元），故二人基于当时的理解在《财产转移手续》中记载其各自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时，系将房屋总面积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房屋评估价值的比例折算后的大致房屋面积进行记载，即王文博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记载为 9,472 m²（其认缴的出资额 900 万元 ÷ 房屋评估价值 1,604.49 万元 × 房屋总面积 16,889.44 m² ≈ 9,473.72 m²），吕冬芳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记载为 6,315 m²（其认缴的出资额 600 万元 ÷ 房屋评估价值 1,604.49 万元 × 房屋总面积 16,889.44 m² ≈ 6,315.82 m²）。

王文博和吕冬芳已出具书面承诺，其于2003年系以相关房屋的全部面积向天有为有限进行出资，相关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天有为有限，前述《财

产转移手续》所载的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小于房屋总面积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存在瑕疵或减损，如因该等情形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博、吕冬芳于 2003 年实物出资时部分文件记载的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小于 16,889.44 m²系其个人理解不同，将房屋总面积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房屋评估价值的比例折算后的大致房屋面积进行记载所致，但其实际系以该等房屋的全部面积向天有为有限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并正常使用相关房屋，该等房屋面积记载不一致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上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的原因、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资产，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结合上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如前所述，王文博和吕冬芳用于出资的上述房屋在出资时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且天有为有限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因此出资房屋在出资时存在潜在权属瑕疵，但相关出资房屋的产权证书已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人登记为天有为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的面积合计为 16,718.84 m²，占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全部房屋面积（164,142.96 m²）的比例为 10.19%，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的实地核查及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出资房屋涉及的生产工序主要为电子式组合仪表的表盘制作，系发行人部分仪表产品的部分工序，相关产品的其他工序系在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屋中完

成，发行人未在出资房屋中生产可单独销售的产品，故无法就出资房屋所涉生产工序对应的收入和利润进行单独准确统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中用于生产的房屋仅为主厂房和车间的一部分（约 1,600.00 m²），其余房屋均用于办公、宿舍、仓储、后勤等非生产用途，用于生产的房屋占出资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9.57%，占比较小。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中用于生产的房屋占出资房屋的面积亦较小，且出资房屋仅涉及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2. 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的原因、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资产，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相关出资房屋建设于 2003 年，距今时间较远，天有为有限未能完整留存相关房屋建设涉及的全部手续文件。虽然发行人留存了王文博和吕冬芳支付部分工程款的发票、部分施工合同等资料，但出资房屋在被用于出资时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且发行人未能完整留存并提供其他足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出资房屋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

如前所述，出资房屋已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产权人登记为天有为有限，相关房屋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7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绥化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天有为有限已就上述出资房屋的建设履行建设工程规划等该单位行政职责相关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并合法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相关房屋均已合法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出资房屋的所有权，相关房屋均已合法登记，发行人在权利期限内使用相关资产

不存在障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实物出资后，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王文博和吕冬芳于 2003 年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房屋，并非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根据上述规定，其货币出资比例不受特别限制。

经核查，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王文博和吕冬芳的前述出资相关事项不构成违法行为，天有为及其股东王文博和吕冬芳未曾因前述出资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博和吕冬芳的本次实物出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评估资质，其主要股东、评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履行的具体评估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合兴评估具备相关评估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兴评估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注销。根据合兴评估出具的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附件，合兴评估持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资格登记为三级，有效期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三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等级管理的若干规定》（建房[1997]12号），具有三级资格的机构可从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土地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评估项目，可以在注册地城市区域内从事评估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兴评估在从事上述出资房屋的评估时具备相关评估资质。

2. 合兴评估主要股东、评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实物出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人员为王德文、郝艳丽和王连婷。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兴评估截至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文	50.00	50.00
2	徐大成	30.00	30.00
3	程景华	10.00	10.00
4	王连婷	5.00	5.00
5	李德富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中所载的该等人员各自的关联方进行比对，合兴评估的上述股东、评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合兴评估履行的具体评估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当时有效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建标〔1999〕48号）4.4.1条规定：“运用成本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1.搜集有关成本、税费、开发利润等资料；2.估算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3.估算折旧；4.求取积算价值。”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亲属”的具体范围以《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为准，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文亦同。

实物出资评估报告载明，其评估测算过程为“重置完全单价=重置成本*成新率；评估值=重置完全单价*建筑面积”，且估价结果系经过“估价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分析、计算”得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合兴评估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估价步骤要求。

实物出资评估报告载明，此估价项目属主厂房、车间、宿舍楼、锅炉房、车库、变电所，交易实例较少，故选择成本法进行估价；其认定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费、管理费、专业费、税费及利息，成新率为 100%；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费、管理费、专业费、税费及利息，测算出建筑的重置成本为 950 元/平方米，按成新率 100%得出重置完全单价为 950 元/平方米，本次估价建筑面积为 16,889.44 平方米；经过测算，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1,604.49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合兴评估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估价步骤要求，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五）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的验资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验资是否基于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验资时是否获取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认证据，出具的验资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经核查，天赋会计师在其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绥天验会字〔2003〕第 51 号《验资报告》中未载明其在履行验资程序的过程中所获取的具体验资资料，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及资产权属、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认证据。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赋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本所律师亦无法通过对天赋会计师进行访谈以核实前述事项。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天赋会计师已在其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中确认，天赋会计师在对天有为有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的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

审验的过程中，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且明确其责任是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时，天有为有限尚未办理完毕出资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天赋会计师出具上述《验资报告》之目的，其已向天赋会计师提供实物出资评估报告、天有为有限关于实物出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王文博和吕冬芳签署的股东增资确认书和财产转移手续、施工合同、王文博和吕冬芳支付工程款的发票等其当时留存的关于出资决策和出资房屋的全部资料，用于佐证出资房屋权属，该等资料真实、合法；天赋会计师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前述资料认定出资房屋的权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出资比例。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天赋会计师已于2020年5月11日注销，其已在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确认，天赋会计师已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且明确其责任是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天赋会计师提供其当时留存的关于出资决策和出资房屋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天赋会计师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前述资料认定出资房屋的权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出资比例。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复核天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所履行的复核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充分关注天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以及在此基础上发表正面复核意见的依据、合理性，复核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1. 立信在复核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所履行的复核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立信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访谈：立信接受发行人委托并根据财政部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实施验资复核程序；在接受此次验资复核业务前，立信与发行人就该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并实施以下验资复核

程序：（1）制定总体验资复核策略和具体验资计划，包括拟执行的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了解天赋会计师的经营范围和资质，出具验资报告所遵循的验资业务适用准则；（2）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包括其出具验资报告的基础资料，核实其验资报告的验资范围及使用用途；（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以实物资产出资时的资产权属情况及事务所验资情况；（4）根据已获取的证据发表鉴证结论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已对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必要的验资复核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是否充分关注天赋会计师验资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以及在此基础上发表正面复核意见的依据、合理性，复核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立信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访谈：在对天赋会计师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绥天验会字[2003]第 51 号《验资报告》履行验资复核程序时，立信关注到，相关出资房屋建设于 2003 年，距今时间较远，出资房屋在被用于出资时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天有为有限未能完整留存并提供足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出资房屋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天赋会计师在出具上述验资报告时，根据部分施工合同和部分工程款支付发票等资料、访谈程序等方式，从侧面验证了出资房屋的原权属关系，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同时，立信考虑到天有为有限已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并实际使用出资房屋，王文博、吕冬芳已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缴付 900 万元、600 万元货币资金夯实 2003 年 12 月向天有为有限增资时各自的实物出资，该等货币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60011 号）予以验资；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实施验资复核程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并发表正面复核意见，复核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在履行验资复核程序时已充分关注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验资复核程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并发

表正面复核意见，复核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七）本次实物出资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前述规定，“虚假出资”的构成要件包括：（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存在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的行为；（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存在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主观意图。

基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博和吕冬芳本次实物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

（1）虽然王文博和吕冬芳未留存和提供足以证明其系出资房屋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将出资房屋的财产权转移至天有为有限，于 2003 年与天有为有限签署了财产交割文件，并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将产权人登记为天有为有限；前述实物出资已经天赋会计师出具的绥天验会字（2003）第 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并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772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资复核；王文博和吕冬芳不存在未按照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转移用于出资资产的财产权的情形；

（2）王文博和吕冬芳已于 2017 年合计向天有为有限缴纳 1,500 万元货币出资款，对前述实物出资进行夯实；该等货币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60011 号《专项验资报告》予以验资；

（3）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文博和吕冬芳的访谈，其不存在通过上述实物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意图；

（4）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查询，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有限/发行人不存在因实物出资事项与债权人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

(5)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王文博和吕冬芳历史上对天有为的实物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构成虚假出资违法违规行为，天有为、吕冬芳、王文博及相关方未曾因前述实物出资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博和吕冬芳本次实物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王文博、吕冬芳于 2003 年实物出资时部分文件记载的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小于 16,889.44 m²系其个人理解不同，将房屋总面积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房屋评估价值的比例折算后的大致房屋面积进行记载所致，但其实际系以该等房屋的全部面积向天有为有限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并正常使用相关房屋，该等房屋面积记载不一致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中用于生产的房屋占出资房屋的面积亦较小，且出资房屋仅涉及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相关出资房屋建设于 2003 年，距今时间较远，天有为有限未能完整留存相关房屋建设涉及的全部手续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出资房屋的所有权，相关房屋均已合法登记，发行人在权利期限内使用相关资产不存在障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王文博和吕冬芳的本次实物出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 合兴评估在从事上述出资房屋的评估时具备相关评估资质，合兴评估的

主要股东、评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合兴评估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估价步骤要求，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天赋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其已在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确认，天赋会计师已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且明确其责任是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天赋会计师提供其当时留存的关于出资决策和出资房屋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天赋会计师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前述资料认定出资房屋的权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出资比例；

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立信已对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必要的验资复核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立信已充分关注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验资复核程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并发表正面复核意见，复核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7. 王文博和吕冬芳本次实物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2 关于变更出资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1）天有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有为有限变更出资方式，王文博、吕冬芳分别缴付 900 万元、600 万元货币资金以替代 2003 年 12 月增资时各自的实物出资；（2）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审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验资报告》，确认天有为有限已收到王文博、吕冬芳缴付的投资款，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3）2017 年吕冬芳曾向 88 名员工借款，后将借款资金投入公司运营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天有为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履行的内部和外部程序是否

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2）王文博、吕冬芳缴纳货币资金后，原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处置方式、权属是否变更，王文博、吕冬芳本次出资是否可视作替换实物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实物出资瑕疵是否完成整改；（3）列表说明 2017 年吕冬芳向各员工借款情况，包括借款金额、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条款以及吕冬芳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偿还时间；吕冬芳将借款资金投入公司系作为替代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或对公司的借款，如为借款，请说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条款，公司偿还吕冬芳本金、利息的金额及偿还时间；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吕冬芳向员工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借款以及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借款协议、付款凭证、付息记录、还款记录等，对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天有为有限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天有为有限 2017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王文博和吕冬芳向天有为有限进行货币出资的银行回单等；
3. 查阅发行人及天有为有限的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 查阅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吕冬芳与全部借款人员签订的借据；
6. 查阅大部分借款人员在收到还款后出具的收据、吕冬芳还款所涉相关银行流水，并对大部分借款人员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与向吕冬芳提供借款的人员进行比对；
8. 查阅吕冬芳将借款资金转入天有为有限及天有为有限向吕冬芳还款的相

关银行回单、收据等凭证；

9. 访谈王文博、吕冬芳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0.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天有为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履行的内部和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1. 天有为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履行的内部程序

天有为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天有为有限当时的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

经核查，天有为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有为有限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即股东王文博、吕冬芳分别缴付 900 万元、600 万元货币资金替代 2003 年 12 月向天有为有限增资时各自的实物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有为有限已就变更出资方式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2. 天有为有限无需就变更出资方式履行外部程序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公司类型；（六）经营范围；（七）营业期限；（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天有为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天有为有限无需就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天有为有限 2017 年变更股东出资方式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九条规定未将股东出资方式列为公司登记事项，天有

为有限前述变更股东出资方式事项未违反上述规定，天有为有限及其股东王文博和吕冬芳未就此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此外，上述出资方式变更时天有为有限的股东为王文博和吕冬芳，天有为有限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等其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有为有限已就变更出资方式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天有为有限无需就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事项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王文博、吕冬芳缴纳货币资金后，原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处置方式、权属是否变更，王文博、吕冬芳本次出资是否可视作替换实物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实物出资瑕疵是否完成整改

经核查，王文博、吕冬芳原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自 2007 年办理产权证书以来均登记在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名下，王文博、吕冬芳于 2017 年向天有为有限缴纳货币资金后，相关房屋权属未变更。

根据王文博和吕冬芳的书面确认，其于 2017 年向天有为有限缴纳货币出资的目的为夯实其此前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而非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其不会要求发行人将相关出资房屋的权属变更回自身名下，也不会就相关出资房屋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经核查，天有为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王文博、吕冬芳分别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900 万元、600 万元，该等货币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60011 号《专项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王文博和吕冬芳缴纳上述投资款后，其历史上存在的实物出资瑕疵已得以整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博和吕冬芳原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自 2007 年办理产权证书以来均登记在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名下，王文博、吕冬芳缴纳货币资金后，原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权属未发生变更；王文博和吕冬芳的缴纳货币出资的目的是夯实出资，而非替换实物出资，其历史上存在的实物出资瑕疵已完成整改。

(三) 列表说明 2017 年吕冬芳向各员工借款情况，包括借款金额、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条款以及吕冬芳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偿还时间；吕冬芳将借款资金投入公司系作为替代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或对公司的借款，如为借款，请说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条款，公司偿还吕冬芳本金、利息的金额及偿还时间；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吕冬芳向员工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1. 吕冬芳向相关人员借款、还款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2017 年至 2018 年因天有为有限流动资金紧张，吕冬芳曾向 84 名天有为有限当时的员工及 4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以下统称“借款人员”）借款，后将借款资金投入天有为有限运营使用。吕冬芳向上述借款人员借款时，与相关出借人均签署了借据，其中约定了出借金额、利率、借款日期、借据有效期等内容，但未约定偿还方式，后续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偿还完毕。

根据上述借据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对吕冬芳的访谈，吕冬芳按照如下安排支付利息：

借款期限（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利率（%）	3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万元收益（元）	25	83	138	200	271	350	438	533	638	750	871	1,000

注：出借期限不足一个月，不支付利息；出借满一年，第一年按照借款本金的 1% 额外支付利息；出借一年以上，后续利息按照复利计算，利率同上。

上述借款及还款的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还款完毕日期	还款总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1	单丹	2017.01.05	3.00	2018.03.01	3.34	3.00	0.34
2	王得民	2017.01.05	50.00	2021.10.12	74.01	50.00	24.01
3	麻连娣	2017.01.06	1.00	2021.10.12	1.53	1.00	0.53
4	付晓艳	2017.01.06	10.00	2021.10.17	15.68	10.00	5.68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还款完毕日期	还款总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2017.01.09	25.00	2018.01.10	27.75	25.00	2.75
		2017.01.12	5.00	2021.10.17	7.84	5.00	2.84
		2017.02.28	25.00	2018.03.01	27.75	25.00	2.75
		2017.02.28	4.00	2021.10.17	6.15	4.00	2.15
5	马彦杰	2017.01.06	3.00	2021.10.14	4.58	3.00	1.58
6	陈广玲	2017.01.06	5.00	2019.02.23	6.08	5.00	1.08
7	宁新亮	2017.01.06	2.00	2018.03.01	2.23	2.00	0.23
8	王海彬	2017.01.06	5.00	2021.10.12	7.63	5.00	2.63
		2017.01.06	3.00	2021.10.12	4.58	3.00	1.58
9	于海玲	2017.01.06	2.00	2017.10.07	2.13	2.00	0.13
		2018.06.05	40.00	2021.10.17	54.30	40.00	14.30
10	张雪娜	2017.01.06	10.00	2021.10.16	15.68	10.00	5.68
		2017.01.06	50.00	2021.10.16	78.38	50.00	28.38
		2017.01.20	5.00	2021.10.16	7.76	5.00	2.76
11	林小磊	2017.01.06	5.00	2018.01.16	5.55	5.00	0.55
12	王英	2017.01.06	2.00	2021.10.14	3.05	2.00	1.05
13	白云峰	2017.01.06	25.00	2021.10.15	32.33	25.00	7.33
14	韩丽丽	2017.01.06	5.00	2018.01.10	5.55	5.00	0.55
15	贾俊红	2017.01.07	26.00	2021.10.14	40.76	26.00	14.76
16	李琦锋	2017.01.07	10.00	2019.11.25	13.11	10.00	3.11
17	邸红岩	2017.01.07	5.00	2017.09.30	5.27	5.00	0.27
		2017.01.13	15.00	2017.09.30	15.80	15.00	0.80
18	孔凡东	2017.01.07	10.00	2021.10.15	15.68	10.00	5.68
19	黄金玲	2017.01.07	2.00	2021.10.12	3.05	2.00	1.05
20	任华	2017.01.07	35.00	2021.10.14	54.86	35.00	19.86
21	刘春茹	2017.01.06	20.00	2021.10.17	31.35	20.00	11.35
		2017.01.09	4.00	2020.03.17	5.32	4.00	1.32
		2017.01.14	11.00	2020.03.17	14.49	11.00	3.49
22	常东媛	2017.01.07	3.00	2019.05.13	3.70	3.00	0.70
23	陈玲	2017.01.07	2.00	2021.10.14	3.05	2.00	1.05
24	杨秀萍	2017.01.07	6.00	2019.06.04	7.39	6.00	1.39
		2017.01.09	3.00	2019.06.04	3.70	3.00	0.70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还款完毕日期	还款总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25	田丽丽	2017.01.07	4.00	2021.10.14	6.10	4.00	2.10
26	王丽雨	2017.01.07	15.00	2019.11.25	18.53	15.00	3.53
27	徐键	2017.01.07	12.00	2019.08.14	15.10	12.00	3.10
28	王婷婷	2017.01.07	1.00	2020.04.30	1.34	1.00	0.34
29	陈春旭	2017.01.09	50.00	2021.10.15	76.30	50.00	26.30
30	盖雪飞	2017.01.09	2.00	2017.10.23	2.13	2.00	0.13
31	张树申	2017.01.09	45.00	2021.10.13	58.93	45.00	13.93
		2017.01.22	25.00	2020.03.13	38.80	25.00	13.80
32	曲淑波	2017.01.10	10.00	2021.10.12	15.68	10.00	5.68
		2017.01.10	23.00	2020.01.10	30.84	23.00	7.84
		2017.01.18	6.00	2019.04.08	7.34	6.00	1.34
33	赵云鹏	2017.01.10	40.00	2021.10.14	62.70	40.00	22.70
34	刘道福	2017.01.11	10.00	2018.01.16	11.00	10.00	1.00
35	张福广	2017.01.11	6.00	2021.10.14	9.16	6.00	3.16
36	王丹丹	2017.01.12	4.00	2018.01.17	4.44	4.00	0.44
37	常冰	2017.01.13	2.00	2021.10.12	3.02	2.00	1.02
38	李峰	2017.01.13	10.00	2021.10.15	15.12	10.00	5.12
39	马玉梅	2017.01.13	10.00	2021.10.12	15.52	10.00	5.52
		2017.01.13	8.00	2021.10.12	12.42	8.00	4.42
40	邹继红	2017.01.14	4.00	2021.10.12	6.05	4.00	2.05
41	魏成禹	2017.01.16	5.00	2018.04.12	5.59	5.00	0.59
42	韩超	2017.01.16	14.00	2020.08.22	19.59	14.00	5.59
43	单利春	2017.01.16	8.00	2019.06.04	9.95	8.00	1.95
		2017.01.24	17.00	2019.06.04	21.15	17.00	4.15
44	司昌艳	2017.01.16	3.00	2018.01.10	3.26	3.00	0.26
45	王春燕	2017.01.17	5.00	2021.10.12	7.76	5.00	2.76
46	祁天存	2017.01.17	10.00	2018.03.06	11.13	10.00	1.13
47	郝明	2017.01.19	10.00	2019.01.25	12.10	10.00	2.10
48	许佳慧	2017.01.24	3.00	2019.01.25	3.66	3.00	0.66
49	王海涛	2017.01.26	20.00	2021.10.17	31.04	20.00	11.04
50	王志萍	2017.02.10	15.00	2019.03.15	18.35	15.00	3.35
51	曹桂荣	2017.02.17	20.00	2021.10.12	30.76	20.00	10.76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还款完毕日期	还款总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52	倪艳波	2017.02.27	5.00	2018.03.01	5.55	5.00	0.55
		2017.03.06	2.00	2018.03.06	2.22	2.00	0.22
53	于艳华	2017.02.22	6.00	2021.10.14	9.00	6.00	3.00
54	温洪亮	2017.03.08	8.00	2020.04.09	10.67	8.00	2.67
55	张忠利	2017.03.15	4.00	2021.10.12	5.95	4.00	1.95
56	王佩艳	2018.05.04	14.00	2019.01.02	14.61	14.00	0.61
		2018.05.25	16.00	2019.01.02	16.70	16.00	0.70
57	徐国梅	2018.06.06	30.00	2021.10.17	40.73	30.00	10.73
58	蔡春艳	2017.01.09	2.00	2021.10.12	3.05	2.00	1.05
59	李君	2017.01.05	10.00	2018.03.01	11.13	10.00	1.13
		2017.02.27	6.00	2018.03.01	6.66	6.00	0.66
60	熊海萍	2017.01.06	5.00	2018.01.10	5.55	5.00	0.55
61	冯紫丽	2017.01.06	5.00	2019.02.27	6.12	5.00	1.12
62	肖喜荣	2017.01.06	3.00	2018.03.01	3.34	3.00	0.34
		2018.06.07	40.00	2021.10.14	54.30	40.00	14.30
		2018.06.09	50.00	2021.10.14	67.88	50.00	17.88
63	张纪春	2017.01.07	44.00	2021.10.14	68.53	44.00	24.53
		2018.05.28	25.00	2021.10.14	33.94	25.00	8.94
		2018.06.01	30.00	2021.10.14	40.73	30.00	10.73
64	高波	2017.01.07	2.00	2021.09.06	3.00	2.00	1.00
65	赵春丽	2017.01.07	1.00	2017.05.05	1.01	1.00	0.01
66	吴平平	2017.01.07	1.00	2017.07.27	1.04	1.00	0.04
67	吴华英	2017.01.07	2.00	2021.10.13	3.05	2.00	1.05
68	满德荣	2017.01.07	3.00	2018.01.11	3.33	3.00	0.33
69	侯立明	2017.01.07	50.00	2021.10.16	77.88	50.00	27.88
		2017.01.07	65.00	2021.10.16	101.24	65.00	36.24
		2017.01.07	65.00	2021.10.16	101.24	65.00	36.24
70	刘亚波	2017.01.08	3.00	2021.05.11	4.51	3.00	1.51
		2017.02.26	2.00	2021.05.11	2.90	2.00	0.90
71	张本丽	2017.01.08	5.00	2019.12.29	6.53	5.00	1.53
72	滕红波	2017.01.09	10.00	2018.03.09	11.19	10.00	1.19
73	杨易平	2017.01.09	2.00	2019.02.15	2.43	2.00	0.43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还款完毕日期	还款总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2017.01.12	2.00	2019.02.15	2.43	2.00	0.43
74	张云猛	2017.01.09	5.00	2021.04.28	7.30	5.00	2.30
75	尚晓多	2017.01.09	2.00	2018.01.15	2.44	2.00	0.44
76	梁超	2017.01.10	6.00	2017.05.11	6.12	6.00	0.12
		2017.02.19	6.00	2017.05.11	6.05	6.00	0.05
77	宋井荣	2017.01.10	20.00	2018.01.10	22.20	20.00	2.20
78	孙洪艳	2017.01.10	1.00	2018.01.10	1.11	1.00	0.11
79	宋学翠	2017.01.10	1.00	2018.04.28	1.13	1.00	0.13
80	徐勤东	2017.01.11	10.00	2018.01.16	11.00	10.00	1.00
81	范德会	2017.01.19	1.00	2020.03.17	1.32	1.00	0.32
		2017.02.07	4.00	2020.03.17	5.29	4.00	1.29
82	朱红兰	2017.01.19	4.00	2018.02.20	4.44	4.00	0.44
83	乔红玲	2017.02.15	50.00	2021.10.12	81.41	50.00	31.41
		2018.06.02	55.00	2021.10.12	82.14	55.00	27.14
		2018.06.05	23.00	2021.10.12	34.35	23.00	11.35
84	宋天华	2017.03.06	10.00	2018.03.07	11.10	10.00	1.10
85	徐正国	2017.10.08	55.00	2019.01.12	61.33	55.00	6.33
		2018.03.05	10.00	2019.01.12	10.75	10.00	0.75
86	王佩华	2018.05.04	11.00	2019.01.12	11.59	11.00	0.59
87	王佩娟	2018.05.04	25.00	2019.01.02	26.10	25.00	1.10
88	葛威	2018.05.25	80.00	2021.10.17	108.61	80.00	28.61
合计			1,751.00	-	2,420.49	1,751.00	669.49

2. 吕冬芳将借款资金投入天有为有限以及天有为有限偿还吕冬芳款项的情况

(1) 吕冬芳将借款资金投入天有为有限及天有为有限的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冬芳的访谈，吕冬芳将借款资金投入天有为有限系吕冬芳对天有为有限的借款，并非作为替代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吕冬芳与天有为有限未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借款协议。

经核查，吕冬芳在收到借款人员的借款后，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分批将其中1,651万元款项支付给天有为有限，用于天有为有限的日常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冬芳的访谈，由于吕冬芳收到借款人员的借款和将款项借给天有为有限系分批陆续发生，且借款人员借款金额普遍较小，因此吕冬芳将其自借款人员处取得的其余 100 万元款项陆续用于日常生活和消费等，故其未将自借款人员处取得的全部款项出借给天有为有限，前述原因具备合理性。

天有为有限在收到吕冬芳的上述借款后，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分批向吕冬芳还款，偿还的本息合计为 1,81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验资报告及银行回单，王文博和吕冬芳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向天有为有限一次性缴付用于夯实出资的投资款 900 万元、600 万元，其缴款时间、缴款金额、缴款方式与吕冬芳向天有为有限出借款项的相关情况均存在差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吕冬芳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将自借款人员处取得的借款款项投入天有为有限系对天有为有限的借款，并非作为替代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天有为有限已于报告期前向吕冬芳偿还相关借款本息。

(2) 吕冬芳向相关人员的借款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就上述借款行为的真实性事项，本所律师已进行如下核查：

①查阅借款人员与吕冬芳签订的借据。经核查，上述向吕冬芳出借款项的人员均已与吕冬芳签订借据，其中明确约定了借款日期、本金、利率等借款相关事项，不涉及天有为有限股权代持或其他与天有为有限股权相关的安排；

②查阅大部分借款人员在收到还款款项后出具的收据，其中确认吕冬芳已偿还相关借款本息，相关借款关系真实，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吕冬芳不存在关于天有为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不存在通过借款进行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对大部分借款员工进行访谈，其均确认吕冬芳已全额还清本金和利息，且历史上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间接持有天有为权益的情形；

④查阅吕冬芳还款所涉相关银行流水。

前述核查程序的核查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比例	未全部核查的原因
1	查阅借款人员与吕冬芳签订的借据	100.00%	-
2	查阅借款人员在收到吕冬芳还款后出具的收据	92.58%	少部分借款人员收到还款后未出具收据且已从发行人离职
3	对借款人员进行访谈	91.43%	少部分借款人员已从发行人离职，本所律师无法获取其联系方式或无法得到其配合
4	查阅吕冬芳还款所涉相关银行流水	66.42%	吕冬芳以现金形式向部分借款人员还款

注：上述核查比例为该项核查程序所覆盖的借款本金金额占借款人员借款本金总额的比例。

就未取得还款银行流水所涉借款人员中的部分人员，本所律师已取得其就还款事项出具的收据，及/或对其进行访谈，由其对借款关系真实性及已全额还款的事实进行确认。就既未取得还款银行流水、未出具收据，且未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借款人员（其借款本金共计 58 万元，占借款人员借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3.31%），本所律师已采取如下替代核查措施：

①查验全部借款人员签署的借据；经核查，前述未取得还款银行流水、未出具收据且未接受访谈的借款人员签署的借据的格式及除借款金额和日期外的其他条款内容，与其他借款人员的借据均一致；此外，前述人员在收到吕冬芳偿还的借款本息后，均已在借据上注明本息已还清等类似表述并签名；

②对吕冬芳进行访谈，其确认已全额清偿全部借款人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吕冬芳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与借款人员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涉及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行为。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借款以及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借款协议、付款凭证、付息记录、还款记录等，对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核查吕冬芳向相关人员借款所涉借据、收据、借款和还款所涉银行流水等资料，以及吕冬芳以该等借款款项向天有为有限借款所涉银行回单、记账凭证、收据等资料。根据该等资料并基于前文所述的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吕冬芳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与借款人员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涉及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行为。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有为有限已就变更出资方式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天有为有限无需就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事项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王文博和吕冬芳原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自 2007 年办理产权证书以来均登记在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名下，王文博、吕冬芳缴纳货币资金后，原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权属未发生变更；王文博和吕冬芳的缴纳货币出资的目的是夯实出资，而非替换实物出资，其历史上存在的实物出资瑕疵已完成整改；

3. 吕冬芳将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自借款人员处取得的借款款项投入天有为有限系对天有为有限的借款，并非作为替代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天有为有限已于报告期前向吕冬芳偿还相关借款本息；吕冬芳与借款人员之间的前述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涉及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998 年创业后，陆续成立哈尔滨天有仪表厂（以下简称天有仪表厂）、哈尔滨天有为电子仪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仪表）；（2）王文博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天有仪表厂厂长，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天有为仪表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冬芳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天有为仪表常务副总；（3）天有为仪表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销时间（如有）、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出资方式、企业性质等；（2）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3）天有为仪表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4）天有为仪表厂目前是否仍为存续状态，如是，请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否，请说明注销时间，以及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天有为仪表厂的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注销涉及的应用文件，及其登记主管机关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查阅天有为仪表的营业执照、章程、登记备案资料和年检材料，及其注销涉及的工商注销通知书、清税证明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天有为仪表厂、天有为仪表的相关基本情况；
4. 查阅天有为仪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登录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天有为仪表厂、天有为仪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对天有为仪表厂、天有为仪表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查询；
6. 对王文博和吕冬芳进行访谈；
7. 查阅天有为仪表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用财务报表；
8. 查阅天有为仪表注销前拥有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天有为仪表厂、天有为仪表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销时间（如

有)、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出资方式、企业性质等

1. 天有仪表厂

根据天有仪表厂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有仪表厂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设立时间	1998年6月3日
注销时间	哈尔滨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天有仪表厂曾系该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厂于2001年向该局提交注销申请，该局履行注销审批程序后已于当年核准其予以注销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2号
主要股东	王文博
股权结构	王文博投资比例100%
出资方式	王文博以1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企业性质	私营独资企业

2. 天有为仪表

根据天有为仪表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有为仪表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设立时间	2001年5月30日
注销时间	2019年5月21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2号
主要股东	王文博、吕冬芳
股权结构	王文博持股60%，吕冬芳持股40%

出资方式	王文博以 5 万元货币资金和 25 万元电子原件实物出资，吕冬芳以 20 万元电子原件实物出资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等

1. 天有仪表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天有仪表厂的相关登记资料，天有仪表厂自 1998 年成立后开始从事经营活动，天有为仪表于 2001 年成立后，天有仪表厂即停止经营；天有仪表厂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项目	内容
主营业务	汽车仪表的设计、组装和销售
主要产品	传统电子式汽车仪表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相关汽车配件供应商，及第一汽车制造厂吉林轻型车厂； 供应商主要为电路板和塑料件相关的供应商
主要资产及规模	主要资产包括其承租的 101.50 m ² 的经营场所及少量固定资产，该等固定资产规模不超过 10 万元
收入及利润规模	1998 年收入及利润不超过 30 万元，1999 年收入及利润不超过 50 万元，2000 年收入及利润不超过 300 万元
员工情况	不超过 40 名员工

（2）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哈尔滨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在天有仪表厂存续期间，该局未发现天有仪表厂及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天有仪表厂的企业登

记资料，2004年11月12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作出处罚决定，因天有仪表厂存在未按规定参加2002年度企业年检的行为，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对天有仪表厂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因行政处罚而影响相关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天有仪表厂曾受到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于2004年作出，距今已逾三年，不属于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有仪表厂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王文博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天有为仪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随着天有仪表厂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便于进一步开展业务，王文博和吕冬芳于2001年5月在哈尔滨市设立公司制企业天有为仪表，该公司成立后继续从事原由天有仪表厂从事的相关汽车仪表业务；受绥化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影响，王文博和吕冬芳于2003年5月在绥化市设立天有为有限后，以天有为有限为业务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天有为仪表自2003年开始停止经营。根据天有为仪表的相关年检报告、公司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天有为仪表在2001年至2002年期间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经营情况

项目	内容
主营业务	汽车仪表的设计、组装和销售
主要产品	传统电子式汽车仪表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相关汽车配件供应商及第一汽车制造厂吉林轻型车厂，供应商主要为电路板和塑料件相关的供应商
主要资产及规模	截至 2001 年 12 月的总资产约 222 万元、净资产约 50.3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的总资产约 634 万元、净资产约 180 万元
收入及利润规模	2001 年收入约 393 万元、税后利润约 3 万元，2002 年收入约 1,113 万元、税后利润约 9.5 万元
员工情况	不超过 110 名

(2) 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天有为仪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天有为仪表的公司登记资料，天有为仪表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① 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

2010 年 10 月 15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作出处罚决定，因天有为仪表自 2003 年至 2010 年存在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行为，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对天有为仪表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因天有为仪表未按规定参加年检，依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十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天有为仪表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天有为仪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因其不熟悉公司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故未及时办理天有为仪表的注销手续；2018 年，为清理相关关联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将天有为仪表名下的房产转让给王文博后办理天有为仪表的注销手续，但此前天有为仪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营业执照和公章均已根据相关登记管理规定被登记主管机关收缴，故

为实施相关房产交易，天有为仪表向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相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已于 2018 年被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② 税务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15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哈南地税罚[2018]11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天有为仪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故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决定处以 1 万元罚款。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因行政处罚而影响相关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天有为仪表曾受到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5 年作出，距今已逾三年，且相关处罚决定均已于 2018 年被撤销，不属于上述情形；天有为仪表曾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亦不属于上述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有为仪表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王文博和吕冬芳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天有为仪表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

如前所述，王文博和吕冬芳于 2003 年 5 月在绥化市设立天有为有限后，以天有为有限为业务主体开展经营，天有为仪表自 2003 年开始停止经营，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文博的访谈，天有为仪表停止经营后，除其拥有的房屋外，其业务、技术、有意愿加入天有为有限的人员、其他资产、债权债务转移至天有为有限；截至 2019 年天有为仪表注销前，天有为仪表已无实际经营，无人员、技术及债

权债务。

天有为仪表注销前拥有一幢位于哈尔滨香坊区幸福乡靠河寨村的房屋（建筑面积 4,525.41 m²，房产证号：哈房权证号香字 00002381）。王文博和吕冬芳基于家庭财产配置、转让税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由天有为仪表将该房屋转让至王文博名下。

（四）天有仪表厂目前是否仍为存续状态，如是，请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否，请说明注销时间，以及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天有仪表厂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有仪表厂已于 2001 年完成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天有仪表厂于 2001 年停止经营，其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在天有为仪表成立后由后者承接。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天有仪表厂和天有为仪表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天有仪表厂和天有为仪表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天有仪表厂和天有为仪表历史上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王文博和吕冬芳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王文博和吕冬芳于 2003 年 5 月在绥化市设立天有为有限后，以天有为有限为业务主体开展经营，天有为仪表自 2003 年开始停止经营；天有为仪表停止经营后，除其拥有的房屋外，其业务、技术、有意愿加入天有为有限的人员、其他资产、债权债务转移至天有为有限；天有为仪表已于报告期前注销，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人员、技术及债权债务，其拥有的房屋已转让给王文博；
4. 天有仪表厂已于 2001 年完成注销；天有仪表厂于 2001 年停止经营，其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在天有为仪表成立后由后者承接。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设立时，为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由王文博的姑姑王桂茹代吕冬芳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完成注册程序，王桂茹的出资实际来源于吕冬芳；（2）2009 年 3 月，天有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桂茹将其持有的天有为有限 1.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吕冬芳，吕冬芳与王桂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代持解除；（3）上述事项无银行回单留存，涉及银行卡已注销，无法取得银行流水，王桂茹于 2009 年 5 月去世，王桂茹无配偶、子女。

请发行人说明：（1）吕冬芳与王桂茹是否就代持事项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是否签订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合法合规；（2）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王桂茹去世后的继承顺位情况，王桂茹继承人是否均已确认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提供《股权转让协议书》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未能获取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的情况下，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2. 查阅 2003 年 6 月王文博、吕冬芳和王桂茹缴纳出资款的现金缴款单、吕冬芳的相关银行流水；
3. 查阅王桂茹将其持有的天有为有限 1.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吕冬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4. 对王文博和吕冬芳及王文博的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访谈；
5.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吕冬芳与王桂茹是否就代持事项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是否签订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合法合规

1. 吕冬芳与王桂茹未就代持事项签订代持协议，亦未就代持解除事项签订代持解除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冬芳的访谈，由于王桂茹系王文博的姑姑，且与其共同生活，故吕冬芳与王桂茹基于亲属间信任关系，在 2003 年 5 月形成关于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时未签订代持协议，在 2009 年 3 月解除代持关系时亦未签订代持解除协议。

2. 代持形成及解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并未禁止自然人之间代持股权。

天有为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虽然天有为有限设立时当地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业务经办人员将王文博和吕冬芳视同一人，但该等要求仅为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个人理解，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并未明确夫妻二人在公司登记时应视同一人，吕冬芳委托王桂茹代持部分股权并办理公司登记手续并未实质上规避《公司法》的上述要求，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未对股权代持事项作出规定，该等事项不属于公司登记、备案事项，天有为、吕冬芳及相关方未曾因此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天有为有限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已缴纳其应缴纳的税款，发行人/天有为有限和转让双方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据此，王桂茹和吕冬芳之间的代持解除未违反相关税收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冬芳与王桂茹之间就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王桂茹去世后的继承顺位情况，王桂茹继承人是否均已确认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文博和吕冬芳的访谈，王桂茹于 2009 年 5 月去世，去世时无配偶、无子女，王桂茹的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都早于王桂茹去世；王桂茹去世前同王文博和吕冬芳夫妇一起生活，主要由王文博和吕冬芳夫妇赡养。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10 月生效，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以下简称“《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王桂茹去世后无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继承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去世，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文博及其姐姐和吕冬芳的访谈，王桂茹去世时无遗产，亦未订立遗嘱和遗赠协议，吕冬芳与王桂茹的代持关系亦在王桂茹去世前解除。据此，由于王桂茹系在《民法典》施行前去世，且其去世时无遗产，相关代持关系

也已解除，根据《民法典》的前述规定，王桂茹的兄弟姐妹的子女无权请求代位继承。

虽然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和《民法典》的规定，王桂茹去世后无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继承人，且其兄弟姐妹的子女亦无权请求代位继承，但本所律师已基于谨慎原则对王文博及其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了访谈，其均已确认就历史上吕冬芳和王桂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相互之间及其与天有为有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进行查询，吕冬芳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和《民法典》的规定，王桂茹去世后无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继承人，且其兄弟姐妹的子女亦无权请求代位继承，本所律师已基于谨慎原则对王文博及其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历史上吕冬芳和王桂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吕冬芳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未能获取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的情况下，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冬芳的访谈，其无法提供与王桂茹之间就代持建立及解除事项涉及的银行回单和银行流水的原因：天有为有限于 2003 年成立时，王文博、吕冬芳和王桂茹对天有为有限的出资款均来源于吕冬芳，吕冬芳自其常用的银行卡取现后，由该等三人根据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出资款，故代持关系建立过程中不涉及吕冬芳向王桂茹支付代持款项的银行回单、银行流水；吕冬芳和王桂茹于 2009 年解除代持关系时，由于此前的出资款系吕冬芳实际承担，故吕冬芳未向王桂茹支付转让价款，代持解除事项亦不涉及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虽然本所律师未获取吕冬芳和王桂茹就代持形成和解除事项的银行回单和银行流水，但本所律师就代持形成和解除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王文博和吕冬芳进行访谈，了解天有为有限成立时吕冬芳委托王桂茹代持部分股权的原因和背景，相关出资款项来源、支付方式，及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等事实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日期为2003年6月6日的三张《中国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其中显示王文博、吕冬芳和王桂茹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天有为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绥化市建设支行开立的尾号0628账户存入60万元、20万元和20万元，款项来源处备注“注册资本”，以此印证王文博、吕冬芳和王桂茹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款的事实；

3. 取得吕冬芳提供的在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开立的尾号2402的银行账户流水，其中显示2003年4月至6月初，该账户有100余万元现金取款记录，经访谈吕冬芳和王文博，其确认该等取款中的100万元现金后续用于2003年6月6日现金缴纳天有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款，以此印证王文博、吕冬芳和王桂茹对天有为有限的出资款均来源于吕冬芳的银行卡取现；

4. 对王文博及其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了访谈，其均已确认就历史上吕冬芳和王桂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相互之间及其与天有为有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查阅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事实；

6. 取得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阅当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吕冬芳和王桂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真实，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依据充分、合理。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吕冬芳与王桂茹基于亲属间信任关系，未就天有为有限股权代持事项、代持解除事项签订协议，吕冬芳与王桂茹之间就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和《民法典》的规定，王桂茹去世后无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继承人，且其兄弟姐妹的子女亦无权请求代位继承，本所律师已基于谨慎原则对王文博及其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历史上吕冬芳和王桂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吕冬芳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吕冬芳和王桂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真实，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依据充分、合理。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0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天有一号至天有为九号9个员工持股平台；（2）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同时成立9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合理性；（2）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执行情况；（3）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借款条款，借款方是否支付利息，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借款协议、付款凭证、付息记录、还款记录等，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
2.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5.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合伙人出资证明书》；
7.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份额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员工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文件；
8.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的合伙人与天有为或其分子公司任职签订的劳动合同；
9.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
10.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借款出资的合伙人的部分出借人，取得未进行访谈的出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或借条（如有）及付款、还款凭证；
1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说明》；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同时成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优秀人才，2021 年 9 月，天有为有限股东会通过《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计划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

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或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天有为有限股权。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名。天有为有限于 2021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拟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超过 300 名，人数较多，根据上述规定至少需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其综合考虑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各持股平台的人员类别等多种因素，决定设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有为有限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同时成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系综合考虑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各持股平台的人员类别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执行情况

1.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

经核查，天有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主要方面	具体约定内容
内部流转	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需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退出机制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4）《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退出事项。 2. 合伙人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可以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

主要方面	具体约定内容
	<p>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5.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p>
股权管理机制	<p>1. 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转让外，未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不得作出赠与、投资、偿债、设置信托、设置质权或其他担保或任何类似形式的处置。</p> <p>2. 发生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入伙、退伙等事宜的，全体合伙人均负有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手续的义务。</p>

《股权激励计划》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执行的主要规定情况如下：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内部流转	<p>第十四条 公司上市前的激励股权转让</p> <p>（一）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被动从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聘用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未再与公司续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而被公司辞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激励对象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等情形；下同）的，则激励对象应在离职前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持股期间指激励对象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导致其需转让激励股权的特殊情形之日（即离职、向公司提出转让激励股权、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期间。</p> <p>（二）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转让激励股权的，应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且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p>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p>(三) 公司上市前, 如激励对象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的, 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 $(1 + \text{年利率 } 2.75\% / 360 \times \text{持股期间的天数})$。</p> <p>(四) 公司上市前, 如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该等激励股权 (如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 继承人应协商确定其中一名继承人成为激励股权的继承人选, 未经确定, 任何继承人不得继承激励股权), 但自该继承人继承该等激励股权之日, 应将该等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 $(1 + \text{年利率 } 2.75\% / 360 \times \text{持股期间的天数})$。</p> <p>第十五条 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的激励股权转让</p> <p>(一) 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 如激励对象主动或被动从公司离职的, 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 $(1 + \text{年利率 } 2.75\% / 360 \times \text{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p> <p>(二) 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 如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转让激励股权的, 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 $(1 + \text{年利率 } 2.75\% / 360 \times \text{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p> <p>(三) 公司上市前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 如激励对象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的, 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 $(1 + \text{年利率 } 2.75\% / 360 \times \text{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p> <p>(四) 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 如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对该激励对象所持已解锁的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已解锁激励股权, 但应在能够出售激励股权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出售; 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未解锁激励股权, 但自该继承人继承该等激励股权之日, 应将该等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 $(1 + \text{年利率 } 2.75\% / 360 \times \text{持股期间的天数})$。如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 继承人应协商确定其中一名继承人成为激励股权的继承人选, 未经确定, 任何继承人不得继承激励股权。</p> <p>如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或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 公司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另行约定的, 将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不再适用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的相关规定。</p> <p>第十六条 激励对象不得代他人持有激励股权。 公司发现激励对象违反前述规定的, 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乘以 $(1 + \text{年利率 } 2.75\% / 360 \times \text{持股期间的天数})$。</p>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退出机制	<p>第九条 激励对象基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激励股权于公司上市后按照如下安排解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9 398 533 495">激励对象类别</th> <th data-bbox="533 398 1219 495">可解锁时间</th> <th data-bbox="1219 398 1350 495">可解锁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9 495 533 757" rowspan="4">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激励对象</td> <td data-bbox="533 495 1219 551">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td> <td data-bbox="1219 495 1350 551">25%</td> </tr> <tr> <td data-bbox="533 551 1219 607">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12个月之日</td> <td data-bbox="1219 551 1350 607">25%</td> </tr> <tr> <td data-bbox="533 607 1219 663">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24个月之日</td> <td data-bbox="1219 607 1350 663">25%</td> </tr> <tr> <td data-bbox="533 663 1219 757">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36个月之日</td> <td data-bbox="1219 663 1350 757">25%</td> </tr> <tr> <td data-bbox="389 757 533 1016" rowspan="3">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足50万元的激励对象</td> <td data-bbox="533 757 1219 813">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td> <td data-bbox="1219 757 1350 813">30%</td> </tr> <tr> <td data-bbox="533 813 1219 869">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12个月之日</td> <td data-bbox="1219 813 1350 869">30%</td> </tr> <tr> <td data-bbox="533 869 1219 1016">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24个月之日</td> <td data-bbox="1219 869 1350 1016">4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类别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12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24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36个月之日	25%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足50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12个月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24个月之日	40%
	激励对象类别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12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24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36个月之日	25%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足50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12个月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24个月之日	40%																	
<p>注：本表中同一激励对象对各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应合并计算。</p>																				
<p>第十条 在激励股权未解锁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亦不得将其所持激励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但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一条 自激励股权解除锁定之日起，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减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p>																				
<p>第十七条 上市后，就已解锁且无卖出限制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可按照下述方式分批出售：</p>																				
<p>（一）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递交《股份转让申请书》，申请员工持股平台在合理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出售其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股份转让申请的股份数以万股为单位，每次申请最少不得低于1万股，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1万股的应申请一次全部出售。</p>																				
<p>（二）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激励对象递交的《股份转让申请书》后，应建立股份出售计划表，详细记录激励对象申请出售的公司股份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每月集中处理一批次股份出售，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他人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适时间窗口内择机实施。每批次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后，参与该批次股份出售的激励对象均无条件认可股份出售的平均价格，并视为该批次所有股份均按照平均价格出售，所获得的股份出售款按该批次激励对象申请出售的股份数目分配。</p>																				
<p>（三）员工持股平台依据前述规定接受激励对象申请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p>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p>份所获得的股份出售款，通过减少该激励对象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方式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向该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出售款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代扣代缴该激励对象应承担的有关税费。</p> <p>（四）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依照前述规定全部出售且激励对象依照前款规定获得全部股份出售款后，激励对象即退出员工持股平台。</p> <p>第十八条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如激励对象出售股份的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拒绝其出售股份的申请。</p>
股权管理机制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系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和管理机构，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p> <p>（二）确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决定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授予数量及相关事项。</p> <p>（三）管理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p> <p>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十三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和指令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拟转让激励股权的受让对象。</p> <p>（二）组织办理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所需履行的工商登记手续。</p> <p>（三）组织签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所需的相关协议文件。</p> <p>（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经核查，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所在持股平台	转让方	持有财产份额（元）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款金额（元）	是否按规定执行
1	天有为四号	吴华英	50,000.00	王得民	2021.10.27	50,000.00	是
2	天有为八号	韩冰冰	70,000.00	徐键	2022.02.18	70,652.00	是

3	天有为八号	闵睿智	50,000.00	徐建宇	2022.04.28	50,749.00	是
4	天有为七号	刘琦	100,000.00	李琦锋	2022.05.07	101,566.00	是
5	天有为八号	吴宪	50,000.00	高立志	2022.05.18	50,825.00	是
6	天有为七号	杨国智	50,000.00	金海波	2022.05.23	50,848.00	是
7	天有为八号	李显坤	100,000.00	高立志	2022.05.23	101,696.00	是
8	天有为四号	蔡双泽	400,000.00	王得民	2022.07.11	408,433.00	是
9	天有为五号	关永旭	50,000.00	陈玲	2022.08.15	51,165.00	是
10			50,000.00	马彦杰	2022.08.15	51,165.00	是
11	天有为四号	周磊	50,000.00	王得民	2022.08.18	51,199.00	是
12	天有一号	宋英琦	500,000.00	王超	2022.08.30	512,413.00	是
13	天有为三号	王思维	50,000.00	贾俊恒	2022.09.13	51,280.00	是
14	天有为八号	付建宇	100,000.00	贾俊恒	2022.09.14	102,559.00	是
15	天有为二号	祝久传	50,000.00	王红梅	2023.01.30	51,833.00	是
16	天有为八号	邹琳	50,000.00	隋鹏飞	2023.02.13	51,491.20	是
17	天有为二号	胥春峰	120,000.00	贾俊恒	2023.02.27	124,648.00	是
18	天有为四号	张驰	50,000.00	王得民	2023.04.30	52,169.00	是
19	天有为九号	党晨	50,000.00	许佳慧	2023.07.04	52,395.00	是
20			50,000.00	赵锦丹	2023.07.04	52,395.00	是
21	天有为七号	高文平	50,000.00	王得民	2023.09.28	52,731.00	是

根据上述，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符合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应为与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的公司骨干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权数量由公司结合激励对象职务、任职期限、对公司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天有 为一 号	1	张树申	200.00	14.93%	副总经理、哈尔滨研究院院长	2009 年至今
	2	温洪亮	170.00	12.69%	副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3	单利春	150.00	11.19%	董事、副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4	于洪波	150.00	11.19%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至今
	5	付晓艳	150.00	11.19%	副总经理	2004 年至今
	6	祁天存	145.00	10.82%	副总经理、哈尔滨研究院副院长	2012 年至今
	7	刘济玉	105.00	7.84%	副总经理、大连研究院院长	2018 年至今
	8	孔凡东	100.00	7.46%	副总经理	2005 年至今
	9	张智	60.00	4.48%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至今
	10	魏成禹	60.00	4.48%	副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1	王超	50.00	3.73%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8年至今
	合计		1,340.00	100.00%	-	-
天有为二号	1	王丹丹	40.00	9.78%	采购部采购组长	2016年至今
	2	李明玥	40.00	9.78%	硬件部部长	2010年至今
	3	曲淑波	40.00	9.78%	销售部核算员	2006年至今
	4	韩丽丽	20.00	4.89%	采购部采购组长	2009年至今
	5	杨洋	20.00	4.89%	工艺部部长	2016年至今
	6	王红梅	15.00	3.67%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6年至今
	7	赵爽	12.00	2.93%	财务部出纳员	2019年至今
	8	贾俊恒	12.00	2.93%	生产部注塑车间操作工	2009年至今
	9	宋荣玲	10.00	2.44%	财务部出纳员	2019年至今
	10	霍鑫	10.00	2.44%	财务部总账会计	2020年至今
	11	杨秀萍	10.00	2.44%	财务部开票员	2008年至今
	12	徐亮	10.00	2.44%	质量部副部长	2017年至今
	13	张晶	10.00	2.44%	采购部采购员	2020年至今
	14	吴美丽	10.00	2.44%	采购部零部件库管员	2020年至今
	15	卢海娜	10.00	2.44%	生产部零件库房主任	2015年至今
	16	冯殿凯	10.00	2.44%	工艺部组员	2016年至今
	17	刘晓艳	10.00	2.44%	采购部内勤	2018年至今
	18	翟晓南	10.00	2.44%	采购部采购员	2016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9	杨双玲	6.00	1.47%	行政部人力资源工资核算员	2018年至今
	20	王超	6.00	1.47%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8年至今
	21	戴术玲	5.00	1.22%	销售部组长	2020年至今
	22	张忠利	5.00	1.22%	生产部组员	2011年至今
	23	姜曼秋	5.00	1.22%	财务部资产会计	2021年至今
	24	常东媛	5.00	1.22%	生产部组长	2011年至今
	25	邱艳	5.00	1.22%	销售部对账员	2020年至今
	26	姜文静	5.00	1.22%	采购部采购员	2020年至今
	27	李亚双	5.00	1.22%	生产部组员	2019年至今
	28	刘俊萍	5.00	1.22%	采购部零部件点数员	2021年至今
	29	田秀艳	5.00	1.22%	采购部零部件库管员	2019年至今
	30	潘淑媛	5.00	1.22%	销售部对账员	2021年至今
	31	雷秀	5.00	1.22%	销售部内勤	2018年至今
	32	李敏	5.00	1.22%	质量部组员	2018年至今
	33	崔广宇	5.00	1.22%	供应商管理部组员	2019年至今
	34	高青龙	5.00	1.22%	硬件部组长	2017年至今
	35	常冰	5.00	1.22%	行政部人力资源组长	2014年至今
	36	付晓巍	5.00	1.22%	采购部采购员	2021年至今
	37	吴宝龙	5.00	1.22%	质量部组长	2018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38	宋祥曦	5.00	1.22%	质量部组员	2019年至今
	39	赵熙瑞	5.00	1.22%	硬件部组员	2018年至今
	40	王得民	3.00	0.73%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合计		409.00	100.00%	-	-
天有为三号	1	单丹	100.00	21.05%	成品物流部长	2003年至今
	2	张婵	30.00	6.32%	柳州天有为经理	2018年至今
	3	王海彬	30.00	6.32%	注塑车间模具维修员	2001年至今
	4	黎伯岩	20.00	4.21%	库房员工	2021年至今
	5	韦艳春	20.00	4.21%	柳州天有为主管	2018年至今
	6	石黄芳	20.00	4.21%	柳州天有为经理	2018年至今
	7	韦德全	20.00	4.21%	柳州天有为经理	2018年至今
	8	柳志东	15.00	3.16%	注塑车间模具维修员	2013年至今
	9	张金凤	15.00	3.16%	生产部注塑车间检验员	2015年至今
	10	刘青香	10.00	2.11%	库房员工	2014年至今
	11	张影	10.00	2.11%	库房员工	2015年至今
	12	廖苏谊	10.00	2.11%	柳州天有为班长	2018年至今
	13	兰福	10.00	2.11%	柳州天有为班长	2021年至今
	14	贾俊恒	10.00	2.11%	注塑车间调试工	2009年至今
	15	王杰	10.00	2.11%	注塑车间覆膜工	2010年至今
	16	张秀艳	10.00	2.11%	注塑车间覆膜组员工	2010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7	刘丙波	10.00	2.11%	注塑车间粉碎组组长	2010年至今
	18	刘洋	10.00	2.11%	注塑车间模具钳工	2016年至今
	19	张洪涛	10.00	2.11%	注塑车间粉料工	2016年至今
	20	张金秋	10.00	2.11%	注塑车间注塑机调试员	2018年至今
	21	吕晶	10.00	2.11%	表盘车间员工	2010年至今
	22	孙桂娟	10.00	2.11%	表盘车间员工	2006年至今
	23	杜秀杰	7.00	1.47%	生产部注塑车间检验员	2016年至今
	24	李会玲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6年至今
	25	潘丽红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7年至今
	26	石乐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7年至今
	27	温淑艳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9年至今
	28	朱振珊	5.00	1.05%	柳州天有为班长	2018年至今
	29	赵元吉	5.00	1.05%	注塑车间注塑机调试员	2009年至今
	30	王海艳	5.00	1.05%	注塑车间操作工	2015年至今
	31	夏立鹏	5.00	1.05%	注塑车间检验员	2019年至今
	32	焦春丽	5.00	1.05%	表盘车间员工	2021年至今
	33	李建峰	5.00	1.05%	表盘车间组长	2014年至今
	34	王春燕	5.00	1.05%	生产部表盘车间员工	2006年至今
	35	李建玲	5.00	1.05%	表盘车间员工	2006年至今
	36	汪德峰	5.00	1.05%	表盘车间员工	2016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37	王得民	3.00	0.63%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合计		475.00	100.00%	-	-
天有为四号	1	王得民	58.00	13.62%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2	蔡春艳	30.00	7.04%	生产部主任	2009年至今
	3	孙洪凯	30.00	7.04%	技术部项目组员	2018年至今
	4	马玉梅	30.00	7.04%	销售部成品库组员	2011年至今
	5	吴晶晶	20.00	4.69%	生产部主任	2013年至今
	6	张伟	20.00	4.69%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8年至今
	7	刘挽澜	20.00	4.69%	技术部外勤驻厂组员	2020年至今
	8	邹继红	20.00	4.69%	生产部主任	2014年至今
	9	盖雪飞	15.00	3.52%	生产部主任	2015年至今
	10	杨超	15.00	3.52%	设计部项目组组员	2017年至今
	11	黄金玲	15.00	3.52%	生产部主任	2015年至今
	12	郭洪涛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组员	2019年至今
	13	汤海军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7年至今
	14	石泽峰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组员	2018年至今
	15	佟艳国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7年至今
	16	陈美玲	7.00	1.64%	生产部组员	2013年至今
	17	刘颖	6.00	1.41%	生产部组员	2015年至今
	18	邵占崇	5.00	1.17%	生产部部长	2012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9	李义平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3 年至今
	20	王静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21	刘晶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5 年至今
	22	张代小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09 年至今
	23	臧海燕	5.00	1.17%	生产部部长	2019 年至今
	24	关荣侨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6 年至今
	25	朱海英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06 年至今
	26	黄金玉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7	李燕	5.00	1.17%	生产部主任	2014 年至今
	28	刘士凤	5.00	1.17%	技术部测试组组长	2016 年至今
	29	麻连娣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1 年至今
	30	董德龙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9 年至今
	31	梅玉成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9 年至今
	32	孟庆余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9 年至今
	33	刘翠波	5.00	1.17%	生产部主任	2015 年至今
	34	蔡洪艳	5.00	1.17%	生产部主任	2009 年至今
	35	王晓初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9 年至今
	36	吴立恒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6 年至今
	37	孙立霞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4 年至今
		合计	426.00	100.00%	-	-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天有为五号	1	陈玲	35.00	8.01%	生产部主任	2008年至今
	2	孙早强	30.00	6.86%	技术部部长	2015年至今
	3	郑晓权	30.00	6.86%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6年至今
	4	王薇薇	30.00	6.86%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8年至今
	5	何平	30.00	6.86%	技术部部长	2014年至今
	6	马彦杰	25.00	5.72%	生产部主任	2010年至今
	7	姚乔生	20.00	4.58%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3年至今
	8	赵明远	15.00	3.43%	技术部副部长	2017年至今
	9	刘淑娟	12.00	2.75%	生产部主任	2018年至今
	10	杨洋	12.00	2.7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4年至今
	11	华迎飞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20年至今
	12	刘明浩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5年至今
	13	阚伟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4年至今
	14	王硕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15年至今
	15	宫雪松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12年至今
	16	任凤波	10.00	2.29%	生产部主任	2016年至今
	17	刘佳伟	10.00	2.29%	技术部副部长	2018年至今
	18	杨爽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7年至今
	19	唐建跃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4年至今
	20	齐建国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16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21	苍学伟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09年至今
	22	贾俊红	10.00	2.29%	生产部组员	2003年至今
	23	范可欣	8.00	1.83%	生产部部长	2017年至今
	24	孙淑艳	8.00	1.83%	生产部组员	2020年至今
	25	乔国光	7.00	1.60%	生产部组员	2016年至今
	26	生春梅	7.00	1.60%	生产部部长	2011年至今
	27	程海欧	5.00	1.14%	数据中心主任	2014年至今
	28	于红	5.00	1.14%	生产部部长	2007年至今
	29	齐静微	5.00	1.14%	技术部部长	2016年至今
	30	刘美玲	5.00	1.14%	生产部部长	2016年至今
	31	杜艳莉	5.00	1.14%	生产部组员	2014年至今
	32	孙亚林	5.00	1.14%	生产部部长	2019年至今
	33	齐显羽	5.00	1.14%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9年至今
	34	鞠安邦	5.00	1.14%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8年至今
	35	田丽丽	5.00	1.14%	生产部主任	2014年至今
	36	王得民	3.00	0.69%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合计		437.00	100.00%	-
天有为六号	1	王成军	300.00	10.9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3年至今
	2	李铁建	150.00	5.45%	柳州天有为总经理	2018年至今
	3	李峰	110.00	4.00%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4	游朝辉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5 年至今
	5	王海涛	100.00	3.63%	生产部主任	2000 年至今
	6	田雨	100.00	3.63%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 年至今
	7	焦红权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9 年至今
	8	季铁军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0 年至今
	9	张福广	100.00	3.63%	董事长助理	2007 年至今
	10	苏金辉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9 年至今
	11	张雪娜	100.00	3.63%	生产部主任	2012 年至今
	12	汪新农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20 年至今
	13	程亮	92.00	3.34%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8 年至今
	14	韩超	80.00	2.91%	海外事业部部长	2008 年至今
	15	白云峰	80.00	2.91%	技术部副部长	2011 年至今
	16	徐剑	70.00	2.54%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 年至今
	17	刘洋	70.00	2.54%	项目总监	2016 年至今
	18	李建国	70.00	2.54%	生产部主任	1998 年至今
	19	张暄	70.00	2.54%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 年至今
	20	赵云鹏	62.00	2.25%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总监	2016 年至今
	21	张秀凤	60.00	2.18%	生产部组员	1999 年至今
	22	郭学武	60.00	2.18%	项目总监	2007 年至今
	23	杨志龙	60.00	2.18%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7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24	葛树宏	60.00	2.18%	销售部成品库库管	2010年至今
	25	刘春茹	50.00	1.82%	生产部主任	2004年至今
	26	宋鑫鑫	50.00	1.82%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8年至今
	27	王立庆	50.00	1.82%	技术部部长	2018年至今
	28	于健	50.00	1.8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总监	2018年至今
	29	王丽雨	50.00	1.82%	生产部主任	2012年至今
	30	宋宽	50.00	1.82%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7年至今
	31	陈春旭	50.00	1.82%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4年至今
	32	刘洋洋	50.00	1.82%	技术部副部长	2017年至今
	33	张国杰	50.00	1.82%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4年至今
	34	王得民	9.00	0.33%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合计			2,753.00	100.00%	-
天有为七号	1	金海波	45.00	8.05%	生产部部长	2018年至今
	2	李琦锋	40.00	7.16%	生产部主任	2006年至今
	3	孙兴伟	40.00	7.16%	造型部部长	2011年至今
	4	宁新亮	35.00	6.26%	造型部部长	2014年至今
	5	孙伟	30.00	5.37%	技术部组员	2017年至今
	6	王艳辉	30.00	5.37%	造型部部长	2013年至今
	7	孙永富	25.00	4.47%	技术部部长	2014年至今
	8	郝明	20.00	3.58%	生产部主任	2005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9	闫福帅	20.00	3.58%	参股公司天乐达技术部部长	2017年至今
	10	王海斌	20.00	3.58%	技术部实验室组长	2017年至今
	11	张永泉	20.00	3.58%	销售部销售员	2019年至今
	12	任华	20.00	3.58%	生产部组员	2016年至今
	13	郝君君	16.00	2.86%	参股公司天乐达生产总监	2016年至今
	14	王堂辉	15.00	2.68%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9年至今
	15	吴德丽	15.00	2.68%	生产部组员	2020年至今
	16	王晓立	10.00	1.79%	生产部主任	2014年至今
	17	刘阳君	10.00	1.79%	销售部销售员	2020年至今
	18	王志萍	10.00	1.79%	生产部组员	2005年至今
	19	李盈南	10.00	1.79%	造型部部长	2017年至今
	20	吕志洋	10.00	1.79%	技术部部长	2017年至今
	21	袁富鑫	10.00	1.79%	技术部组员	2017年至今
	22	鞠建新	10.00	1.79%	技术部部长	2016年至今
	23	商立伟	10.00	1.79%	技术部部长	2015年至今
	24	吴学娟	10.00	1.79%	生产部班长	2010年至今
	25	李燕	10.00	1.79%	生产部主任	2014年至今
	26	宋志远	10.00	1.79%	参股公司天乐达技术部项目部长	2018年至今
	27	王彦平	8.00	1.43%	生产部班长	2013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28	于海玲	6.00	1.07%	生产部班长	2008年至今
	29	刘春萍	6.00	1.07%	生产部班长	2020年至今
	30	高文平	5.00	0.89%	生产部主任	2017年至今
	31	吕红微	5.00	0.89%	生产部组员	2020年至今
	32	徐艳波	5.00	0.89%	生产部组员	2012年至今
	33	王雪岩	5.00	0.89%	技术部组员	2017年至今
	34	李文琦	5.00	0.89%	技术部组长	2020年至今
	35	刘洋	5.00	0.89%	技术部组员	2016年至今
	36	韩野	5.00	0.89%	技术部组员	2020年至今
	37	王得民	3.00	0.54%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合计		559.00	100.00%	-
天有为八号	1	徐键	47.00	9.42%	技术部部长	1999年至今
	2	马洪福	35.00	7.01%	大连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8年至今
	3	何殿福	30.00	6.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年至今
	4	王博宇	30.00	6.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7年至今
	5	张轩	30.00	6.01%	技术部部长	2013年至今
	6	高立志	21.00	4.2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6年至今
	7	刘庆宇	21.00	4.2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7年至今
	8	徐建宇	20.00	4.01%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年至今
	9	赵建智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0	崔航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11	倪岩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12	杨真东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部长	2016 年至今
	13	赵林源	18.00	3.6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14	于洪斌	16.00	3.21%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15	迟延强	15.00	3.01%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16	周铁	15.00	3.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17	刘道福	12.00	2.4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6 年至今
	18	王思昱	10.00	2.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19	王强	10.00	2.00%	大连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20	王珩琳	10.00	2.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21	赵洪旭	10.00	2.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21 年至今
	22	许亮	10.00	2.00%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3	贾俊恒	10.00	2.00%	生产部部长	2009 年至今
	24	刘汉雨	6.00	1.2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5	徐梓轩	5.00	1.00%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21 年至今
	26	胡迎秋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27	姜凯文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28	徐凤笑	5.00	1.00%	大连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21 年至今
	29	梁英杰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30	刘树鸣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31	李新	5.00	1.00%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21 年至今
	32	隋鹏飞	5.00	1.00%	大连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33	王得民	3.00	0.60%	采购部员工	2008 年至今
	合计		499.00	100.00%	-	-
天有为九号	1	孔繁宇	40.00	8.64%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2	梁圣花	40.00	8.64%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高级经理	2017 年至今
	3	郭庆龙	30.00	6.4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副部长	2019 年至今
	4	赫昌玲	30.00	6.4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5	张振强	25.00	5.40%	技术部项目总监	2007 年至今
	6	佟瑞泽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7	金燕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长	2019 年至今
	8	王增尚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经理	2017 年至今
	9	井立东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10	王震	18.00	3.89%	哈尔滨研究院结构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11	李成姬	15.00	3.24%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长	2019 年至今
	12	孙明宇	14.00	3.02%	哈尔滨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13	付香书	12.00	2.59%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经理	2020 年至今
	14	崔志良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工艺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5	崔林军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工艺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16	宋喜望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系统部部长	2016 年至今
	17	赵伟冬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18	郑牡女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19	宋丽丽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部长	2019 年至今
	20	王喆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1	李洪臣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2	党晨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经理	2017 年至今
	23	鞠雪源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配置管理部 部长	2019 年至今
	24	李昌革	9.00	1.94%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20 年至今
	25	马金龙	7.00	1.51%	哈尔滨研究院结构部部长	2019 年至今
	26	马彦峰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7	叶文萍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 UI 设计部 组长	2016 年至今
	28	杜佳雪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29	孙婷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30	高庆宇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31	金胜哲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32	刘丹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5 年至今
	33	沈浩宇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34	王得民	3.00	0.65%	采购部员工	2008 年至今
合计			463.00	100.00%	-	-

注：宋志远、闫福帅、郝君君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提交离职申请，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天乐达，故上述职务按照其在天乐达的职务填写。

2.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 名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申请自发行人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天乐达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前述 3 名自发行人离职并加入天乐达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自天有为离职前的职务
1	宋志远	天有为七号	10.00	天有为技术部组员
2	闫福帅	天有为七号	20.00	天有为技术部组员
3	郝君君	天有为七号	16.00	天有为生产部主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3 名合伙人的访谈，其在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均系天有为有限的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天有为有限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取得相应的财产份额，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一致；该 3 名合伙人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被动从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聘用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未再与公司续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而被公司辞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激励对象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等情形；下同）的，则激励对象应在离

职前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对该文件进行解释，天有为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明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被动从公司离职”后所持激励股权的处理安排中，“公司”包含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从公司离职后仍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任职的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转让所持激励股权的情形。根据前述解释，上述3名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后入职天乐达并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未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借款条款，借款方是否支付利息，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合伙人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在天有为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储备，为足额缴纳出资款，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朋友借入部分款项；其中，单利春、王成军、张国杰主动提出希望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贡献，同意向其出借款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人中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朋友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出借人	合伙人与出借人关系	是否签署协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偿还方式	还款情况
1	单利春	150	25	吕冬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是	60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2	王成军	300	300			是	60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3	张国杰	50	30			是	60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4	付晓艳	150	30	陈立贤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5	祁天存	145	60	付歧山	亲属	否	未约定	未约定, 还款时支付 4.3 万作为利息	未约定	已还清
6	张树申	200	10	张万荣	亲属	是	未约定	5%	未约定	已偿还 1 万元利息, 本金尚未偿还
7	张智	60	3	郭静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6	王潇	朋友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6	刘洋	朋友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8	杨双玲	6	5	鲁显超	亲属	是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9	王得民	85	10	杨孝儒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20	朱立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10	李铁建	150	50	刘义娟	朋友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11	焦红权	100	10	李建国	朋友	是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5	毛明清	朋友	是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12	苏金辉	100	5	苏金英	亲属	是	3 年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35	王凯	朋友	是	至 2023.4.1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注)
13	葛树宏	60	60	侯立明	朋友	是	60 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注：根据苏金辉与王凯签订的借款协议，其借款履行期限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届满。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凯的访谈，其已同意苏金辉延期还款，并确认双方就借款事项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合伙人、部分出借人的访谈，及部分出借人出具的确认文件，（1）其中部分合伙人未与其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双方互相信任；（2）上述合伙人及其对应的出借人均已确认上述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天有为有限及其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不存在名债实股等通过借款进行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此外，上述合伙人亦已签署《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说明》，确认其系所持有发行人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有的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利用所持权益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所持权益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在天有为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储备，为足额缴纳出资款，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朋友借入部分款项，该等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部分合伙人未与其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双方互相信任；上述借款行为真实，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代持行为。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有为有限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同时成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系综合考虑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各持股平台的人员类别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2.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符合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由发行人/天有为有限在其签署劳动/聘用合同的公司骨干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中，结合激励对象职务、任职期限、对公司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除 3 名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由发行人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天乐达外，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等 3 名后续入股天乐达的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原因和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4. 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在天有为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没有足够

的流动资金储备，为足额缴纳出资款，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朋友借入部分款项，该等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部分合伙人未与其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双方互相信任；上述借款行为真实，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代持行为。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取五险中缴纳最低的比例）分别为 13.93%、60.59%、53.4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44.02%、52.17%，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低的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包括：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退休等，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低的非发行人自身原因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3）若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补缴规模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0%、6.24%和 3.8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类原因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占比；（2）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已取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3）对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说明相关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同时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4）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5）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理由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6）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补缴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事项，作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查阅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报销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的费用凭证；

3. 查阅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出勤记录、说明文件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缴纳单位的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比照；

4. 访谈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和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

5. 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依据规定及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6. 咨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8. 登录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11.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报告期各期，各类原因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占比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对应人数及占员工总人数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3年6月30日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9	0.25%	10	0.28%	28	0.77%	28	0.77%
自愿放弃缴纳	1,188	32.79%	759	20.95%	1,180	32.57%	456	12.59%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	16	0.44%	477	13.17%	-	-	-	-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3	0.08%	-	-	3	0.08%	4	0.11%
在其他公司缴纳	2	0.06%	2	0.06%	2	0.06%	2	0.06%
其他未缴纳情形	5	0.14%	5	0.14%	4	0.11%	4	0.11%
合计	1,223	33.76%	1,253	34.58%	1,217	33.59%	494	13.64%
境内员工总数	3,623	100.00%	3,623	100.00%	3,623	100.00%	3,623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66	1.98%	60	1.80%	65	1.95%	27	0.81%
自愿放弃缴纳	1,274	38.13%	934	27.96%	1,312	39.27%	337	10.09%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	76	2.27%	485	14.52%	-	-	-	-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	0.03%	1	0.03%	1	0.03%	2	0.06%
在其他公司缴纳	3	0.09%	3	0.09%	3	0.09%	3	0.09%
其他未缴纳情形	84	2.51%	74	2.21%	84	2.51%	47	1.41%
合计	1,504	45.01%	1,557	46.61%	1,465	43.85%	416	12.46%
境内员工总数	3,341	100.00%	3,341	100.00%	3,341	100.00%	3,341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3	0.13%	3	0.13%	3	0.13%	3	0.13%
自愿放弃缴纳	588	25.83%	244	10.72%	526	23.11%	528	23.20%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	49	2.15%	317	13.93%	-	-	-	-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	0.04%	-	-	1	0.04%	1	0.04%
在其他公司缴纳	3	0.13%	3	0.13%	3	0.13%	3	0.13%
其他未缴纳情形	253	11.12%	244	10.72%	239	10.50%	239	10.50%
合计	897	39.40%	811	35.63%	772	33.91%	774	34.00%
境内员工总数	2,276	100.00%	2,276	100.00%	2,276	100.00%	2,276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尚未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	2,270	80.87%	1,655	58.96%	2,388	85.07%	2,388	85.07%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1	0.04%	1	0.04%	1	0.04%	1	0.04%
自愿放弃缴纳	7	0.25%	8	0.29%	8	0.29%	7	0.25%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	118	4.20%	733	26.11%	-	-	-	-

农保)								
在其他公司缴纳	3	0.11%	3	0.11%	3	0.11%	3	0.11%
其他未缴纳情形	14	0.50%	16	0.57%	15	0.53%	15	0.53%
合计	2,413	85.97%	2,416	86.08%	2,415	86.04%	2,414	86.00%
境内员工总数	2,807	100.00%	2,807	100.00%	2,807	100.00%	2,807	100.00%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因此合并统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对应人数及占员工总人数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自愿放弃缴纳	1,926	53.16%	1,387	41.51%	664	29.17%	-	-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2	0.06%	65	1.95%	-	-	-	-
尚未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	-	-	51	1.53%	370	16.26%	2,807	100.00%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	0.03%	1	0.03%	1	0.04%	-	-
其他未缴纳情形	8	0.22%	94	2.81%	239	10.50%	-	-
合计	1,937	53.46%	1,598	47.83%	1,274	55.97%	2,807	100.00%
境内员工总数	3,623	100.00%	3,341	100.00%	2,276	100.00%	2,807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员工的离职文件，上述“其他未缴纳情形”指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实际未能为其缴纳，该等员工已离职且发行人未取得其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书面说明。

(二) 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已取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针对上述所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均已取得其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

(三) 对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说明相关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同时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及职位	是否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截至 2023.6.30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1	李铁建	柳州天有为总经理	是	是	是	是	其在原任职单位下岗后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但仍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田雨	哈尔滨分公司软件一部员工	否	是	是	是	其社会保险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其个人不愿转移至发行人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转移至发行人处缴纳
3	李洪臣	哈尔滨分公司硬件研发部员工	是	是	是	是	其社会保险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其个人不愿转移至发行人缴纳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有个别员工在其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该等情形具有一定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出勤记录、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签订的聘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和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全职工作，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

构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咨询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地规定的及发行人实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及发行人的缴纳总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²	发行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³	发行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	----	----	-------------------------	------------	-------------------------	------------	---------

²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2015 年第 6 号）；（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 号）；（3）《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 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19〕257 号）、《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386 号）、《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2021〕1983 号）；（5）绥化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关于核定 2020 年度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企业职工缴费基数》《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企业职工缴费基数的通知》《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企业职工缴费基数的通知》；（6）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8 号）；（9）《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直属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绥政发〔2000〕23 号）、《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政规〔2021〕1 号）、《绥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绥医保规〔2022〕1 号）。

³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2）《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 号）；（3）《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函〔2021〕201 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10 号）；（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6）《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2 号）；（7）《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 号）；（8）绥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9）《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绥人社发〔2015〕138 号）；（10）《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政规〔2021〕1 号）；（11）《绥化市医疗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国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0	2,901.00	14,505.00	2,901.00	14,505.00	16.00	8.00	16.00	8.00	78,675.12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923,811.84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17,595.00					8,839,164.96
		2023.1-6	3,858.00	19,290.00	3,858.00	19,290.00					9,576,790.56
2	失业	2020	2,901.00	14,505.00	2,901.00	14,505.00	0.50	0.50	0.50	0.50	1,733.49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37,585.92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17,595.00					288,340.32
		2023.1-6	3,858.00	19,290.00	3,858.00	3,858.00					418,708.74
3	工伤	2020	2,901.00	14,505.00	2,901.00	14,505.00	0.20-1.90	无需缴纳	0.90	无需缴纳	2,455.26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60,762.17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17,595.00					377,258.71

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 绥化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绥医保联发〔2019〕3号)、《绥化市医疗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关于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单基数缴费有关事宜的通知》(绥医保联规〔2021〕5号)。

		2023.1-6	3,858.00	19,290.00	3,858.00	18,000.00					262,060.76
4	医疗 (生育)	2020	2,901.00	14,505.00	2,901.00	14,505.00	医疗 6.00、生育 0.50	医疗 2.00	医疗 6.00、 生育 0.5	医疗 2.00	25,505.60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530,015.52
		2022	2,882.00	无上限	2,882.00	17,595.00					3,949,472.89
		2023.1-6	3,079.00	无上限	3,079.00	3,079.00	医疗 8.00、生育 0.50		医疗 8.00、 生育 0.50		3,291,193.90

(2) 哈尔滨分公司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 (元) ⁴	哈尔滨分公司缴纳基数 (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 ⁵	哈尔滨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
----	----	----	--------------------------	----------------	--------------------------	------------	------

⁴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2015 年第 6 号)；(2)《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8 修改)》(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 8 号)；(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 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 号)；(5)《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19〕257 号)、《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386 号)、《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2021〕1983 号)；(6)《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2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8 号)；(9)《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 146 号)；(10)《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哈医保规〔2020〕2 号)；(11)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市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说明的回复函》；(12)《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哈人社公开恢复〔2023〕第 39 号)。

⁵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 号)；(4)《黑龙江

									（%）		（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0	2,901.00	14,505.00	2,901.00	2,901.00	1月: 16.00; 2-12月: 免征	8.00	1月: 16.00; 2-12月: 免征	8.00	908,361.12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3,072.00	16.00		16.00		8.00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3,519.00		2,622,358.80			
		2023.1-6	3,858.00	19,290.00	3,858.00	3,858.00		1,564,804.80			
2	失业	2020	3,719.00	18,594.99	3,719.00	3,719.00	1月: 0.50; 2-12月: 免征	0.50	1月: 0.50; 2-12月: 免征	0.50	67,884.90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3,719.00	0.50		0.50		99,233.76

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号）；（5）《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函〔2021〕201号）；（6）《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10号）；（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8）《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2号）；（9）《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146号）；（10）《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8修改）》（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1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8号）；（12）《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哈劳社发〔2006〕106号）；（13）《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的通知》（哈医保规〔2019〕5号）；（14）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15）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市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说明的回函》；（16）《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哈人社公开依复〔2023〕第39号）。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4,239.80					124,969.44
		2023.1-6	3,858.00	19,290.00	3,858.00	4,239.80					64,471.00
3	工伤	2020	3,719.00	18,594.99	3,719.00	3,719.00	1月: 0.40; 2-12月: 免征	无需 缴纳	1月: 0.40; 2-12月: 免征	无需缴 纳	4,077.12
		2021	4,239.80	21,198.99	4,239.80	4,239.80	0.20-1.90		0.40		54,704.96
		2022	4,479.35	22,396.75	4,479.35	4,479.35			1-4月: 0.40; 5-12月: 0.20		36,896.48
		2023.1-6	4,479.35	22,396.75	4,479.35	4,479.35			1-4月: 0.40; 5-6月: 0.20		25,186.56
4	医疗 (生育)	2020	6,198.33	无上限	6,198.33	6,198.33	8.10 (其中医 疗 7.50、生育 0.60)	医疗 2.00	医疗 7.50、生育 0.60	医疗 2.00	1,959,034.99
		2021	3,719.00	无上限	3,719.00	6,198.33					2,070,661.49
		2022	3,519.00	无上限	3,519.00	6,198.33					1,865,523.94
		2023.1-6	3,519.00	19,290.00	3,519.00	6,198.33					967,650.30

(3) 大连分公司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⁶		大连分公司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⁷		大连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0	2,881.00	1-6月：14,403.00； 7-12月：15,714.00	2,881.00	15,714.00	16.00	8.00	16.00	8.00	436,502.64
		2021	3,284.00	17,127.00	3,400.00	15,714.00					493,737.60
		2022	3,678.00	19,149.00	4,000.00	17,127.00					493,382.40

⁶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关于公布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9〕59 号）；（2）《关于做好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和社会保险费核定征收有关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3）《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 2021 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1〕32 号）；（4）《辽宁省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 2020 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0〕34 号）；（5）《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3〕18 号）；（6）《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2〕27 号）；（7）大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19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费核定征收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大连市关于 2023 年度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其中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大连市关于 2023 年度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明确大连市 2023 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缴纳下限为 4,106 元/月，2023 年 9 月起，前述三项保险按照新标准重新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8）大连市人民政府《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明天起有调整》；（9）《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大医保发〔2020〕79 号）；（10）《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1 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大医保发〔2021〕49 号）；（11）《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标准的通知》（大医保发〔2022〕42 号）。

⁷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4 号）；（2）《辽宁人社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辽人社〔2020〕23 号）；（3）《关于贯彻<辽宁省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大劳险字〔2001〕73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5）《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和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缴费费率的通知》（大人社发〔2016〕116 号）；（6）《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大政发〔2016〕42 号）。

		2023.1-6	3,678.00	20,529.00	4,000.00	15,000.00					266,774.40
2	失业	2020	2,881.00	1-6月: 14,403.00; 7-12月: 15,714.00	2,881.00	15,714.00	0.50	0.50	0.50	0.50	18,562.14
		2021	3,284.00	17,127.00	3,400.00	15,714.00					20,572.40
		2022	3,678.00	19,149.00	4,000.00	17,127.00					20,557.60
		2023.1-6	3,678.00	20,529.00	4,000.00	15,000.00					11,115.60
3	工伤	2020	2,881.00	1-6月: 14,403.00; 7-12月: 15,714.00	2,881.00	15,714.00	0.40-2.10	无需缴纳	0.40	无需缴纳	10,463.31
		2021	3,284.00	17,127.00	3,400.00	15,714.00					8,593.64
		2022	3,678.00	19,149.00	4,000.00	17,127.00					8,223.04
		2023.1-6	3,678.00	20,529.00	4,000.00	15,000.00					4,446.24
4	医疗 (生育)	2020	1-6月: 3,165.00; 7-12月: 3,595.00	1-6月: 15,825.00; 7-12月: 17,976.00	1-6月: 3,165.00; 7-12月 3,595.00	17,976.00	医疗 8.00、生 育 1.20	医疗 2.00	医疗 8.00、 生育 1.20	医疗 2.00	197,866.46
		2021	1-6月: 3,595.00; 7-12月: 3,825.00	1-6月: 17,976.00; 7-12月: 19,125.00	1-6月: 3,595.00 7-12月:	17,976.00					230,520.08

					4,000.00					
		2022	1-6 月:3,825.00; 7-12 月:4,374.60	1-6 月: 19,125.00; 7-12 月: 21,873.00	1-6 月: 4,000.00; 7-12 月: 4,374.60	21,873.00				231,000.40
		2023.1-6	4,374.60	21,873.00	4,374.60	15,000.00	医疗 8.00、生 育 1.00		医疗 8.00、 生育 1.00	123,013.38

(4) 柳州天有为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 (元) ⁸	柳州天有为缴纳基数 (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 ⁹	柳州天有为缴纳比例 (%)	缴纳总额 (元)
----	----	----	--------------------------	---------------	--------------------------	---------------	----------

⁸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21 号)；(2)《关于征收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柳社保发〔2020〕20 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117 号)；(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31 号)；(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5 号)；(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61 号)；(7)《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15)>的通知》(柳政办〔2015〕50 号)；(8)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28 号)；(9)《关于征收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0〕6 号)；(10)《关于执行 2021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1〕61 号)；(11)《关于执行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3〕24 号)；(12)《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关标准的通知》；(13)《关于执行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2〕25 号)；(14)《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柳社保发〔2020〕13 号)；(15)《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柳社保发〔2021〕2 号)；(16)《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柳社保发〔2022〕1 号)。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0	2,955.10	15,769.50	2,955.10	15,769.50	1月: 16.00; 2-12月: 免征	8.00	1月: 16.00; 2-12月: 免征	8.00	258,049.80
		2021	3,323.00	17,458.00	3,323.00	15,769.50	16.00		16.00		635,341.54
		2022	3,718.00	18,590.00	3,718.00	18,590.00		561,683.86			
		2023.1-6	3,863.00	19,317.00	3,863.00	7,930.46		275,978.95			
2	失业	2020	2,955.10	15,769.50	2,955.10	15,769.50	1月: 0.50; 2-12月:	0.50	1月: 0.50; 2-12月:	0.50	14,980.60

⁹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25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9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6号)；(4)《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2号)；(5)《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2号)；(6)《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20〕67号)；(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21〕4号)；(8)《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5号)；(9)《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9号)；(1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12)《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5号)；(1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2号)；(14)《关于做好2022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22〕44号)；(15)《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15)》(柳政办〔2015〕50号)。

							免征		免征		
		2021	3,323.00	17,458.00	3,323.00	15,769.50	0.50		0.50	0.50	26,493.60
		2022	3,718.00	18,590.00	3,718.00	18,590.00					23,408.64
		2023.1-6	3,863.00	19,317.00	3,863.00	7,930.46					11,499.14
3	工伤	2020	2,955.10	15,769.50	2,955.10	15,769.50	1月： 0.10-0.95 ； 2-12月： 免征	无需 缴纳	1月： 0.40； 2-12月： 免征	无需 缴纳	470.10
		2021	3,323.00	17,458.00	3,323.00	15,769.50	0.10-0.95		0.40		5,315.82
		2022	3,718.00	18,590.00	3,718.00	18,590.00					4,681.77
		2023.1-6	3,863.00	19,317.00	3,863.00	7,930.46					2,300.27
4	医疗 (生育)	2020	1-8月：2,955.10； 9-12月：3,153.90	1-8月：14,775.30； 9-12月：15,769.50	1-8月： 2,955.10； 9-12月： 3,153.90	15,769.50	医疗 7.50、生 育 0.50	医疗 2.00	医疗 7.50、生育 0.50	医疗 2.00	228,063.80
		2021	1-6月：3,153.90；	1-6月：15,769.50；	1-6月：	15,769.50					252,964.30

		7-12月: 3,491.40	7-12月: 17,457.00	3,153.90; 7-12月: 3,491.40					
	2022	3,718.20	18,591.00	3,718.20	18,590.00				245,699.75
	2023.1-6	3,863.40	19,317.00	3,863.40	7,951.94				119,728.32

(5) 湖北天有为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¹⁰	湖北天有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¹¹	湖北天有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	----	----	--------------------------	--------------	--------------------------	--------------	---------

¹⁰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4号)；(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30号)；(3)《关于我省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11号)；(4)《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8号)；(5)《关于2023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启用相关工作的通知》(鄂社保函〔2023〕22号)；(6)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2年度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告》。

¹¹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公告》(鄂政办发〔2019〕33号)；(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4号)；(4)《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05年度社会保险登记验证和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鄂劳社函[2004]408号)；(5)武汉市社保基金中心《关于降低我市城镇职工社保缴费比例的通知》；(6)《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2号)；(7)《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3号)；(8)《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2号)；(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10)《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21〕3号)；(11)《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2005修订)》(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12)《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规〔2022〕2号)；(13)《省医疗保障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在鄂中央企业和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36号)。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0	3,739.80	18,699.00	未缴纳	未缴纳	16.00	8.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1	1-6月: 3,739.80;	18,699.00	4,230.20	4,230.20			16.00		8.00		1,015.25
			7-12月: 3,740.00										19,972.13
		2022	1-6月: 3,740.00;	1-6月: 18,699.00;	4,230.20	20,385.00			16.00		8.00		
7-12月: 4,077.00	7-12月: 20,385.00												
2023.1-6	4,077.00	20,385.00	5,500.00	20,385.00	16.00		8.00		96,698.40				
2	失业	2020	3,739.80	18,699.00	未缴纳	未缴纳	0.70	0.3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1	1-6月: 3,739.80;	18,699.00	4,230.20	4,230.20			0.70		0.30		42.30
			7-12月: 3,740.00										832.17
2022	1-6月: 3,740.00;	1-6月: 18,699.00;	4,230.20	20,385.00	0.70		0.30						
	7-12月:	7-12月:											

			4,077.00	20,385.00							
		2023.1-6	4,077.00	20,385.00	5,500.00	20,385.00					4,029.10
3	工伤	2020	3,739.80	18,699.00	未缴纳	未缴纳	基准费率 0.20-1.90 (上下浮动为: 0.10-2.85)	无需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
		2021	1-6月: 3,739.80 7-12月: 3,740.00	18,699.00	4,230.20	4,230.20			0.20	无需缴纳	8.46
		2022	1-6月: 3,740.00 7-12月: 4,077.00	1-6月: 18,699.00 7-12月: 20,385.00	4,230.20	20,385.00			1-6月: 0.20; 7-12月: 0.10	108.60	
		2023.1-6	4,077.00	20,385.00	5,500.00	20,385.00			0.10	402.91	
4	医疗 (生育)	2020	3,739.80	18,699.00	未缴纳	未缴纳	医疗 8.00、生育 0.70	医疗 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1	1-6月: 3,739.80 7-12月: 3,740.00	18,699.00	4,230.20	4,230.20			医疗 8.00、生 育 0.70	医疗 2.00	459.63
		2022	1-6月: 3,740.00	1-6月: 18,699.00	4,230.20	20,385.00					9,002.24

			7-12月: 4,077.00	7-12月: 20,385.00							
		2023.1-6	4,077.00	20,385.00	5,500.00	20,385.00					43,111.40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咨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地规定的及发行人实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及发行人的缴纳总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 (元) ¹²		发行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发行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¹²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关于确定2020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以及相关要求的通知》(绥金办函〔2020〕3号)；(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0号)；(3)《关于确定2021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以及相关要求的通知》(绥金管〔2021〕21号)；(4)《关于确定2023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绥金管〔2022〕25号)；(5)黑龙江绥化住房管理中心《关于确定2023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6)黑龙江绥化住房管理中心《绥化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绥化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绥化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

2020	1,450.00	13,966.00	未缴纳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未缴纳		未缴纳
2021	1,610.00	14,408.00	1,610.00	1,610.00	5.00-12.00	5.00	5.00	81,648.00
2022	1,610.00	15,394.00	1,610.00	1,610.00				1,888,029.00
2023.1-6	1,610.00	16,322.00	1,610.00	1,610.00				1,445,040.00

(2) 哈尔滨分公司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¹³		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哈尔滨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0	1,680.00	20,596.00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¹³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哈公积发〔2017〕57号）；（2）《关于调整2020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哈公积金发〔2020〕5号）；（3）《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4）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1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5）《关于调整2022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2022〕124号）；（6）《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2021〕21号）；（7）《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规定的通知》（哈房公委发〔2010〕2号）；（8）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2021年3月）；（9）《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1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10）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关于调整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关于调整2023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

2021	1,860.00	21,199.00	未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1,860.00	22,397.00	1,860.00	1,860.00		8.00	8.00	57,216.00
2023.1-6	1,860.00	24,555.00	1,860.00	1,860.00				354,322.00

(3) 大连分公司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¹⁴		大连分公司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大连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0	1-6月：1,620.00 7-12月：1,810.00	1-6月：21,897.00 7-12月：23,886.00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1	1-6月：1,810.00 7-12月：1,910.00	1-6月：23,886.00 7-12月：24,702.00	未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1,910.00	1-6月：24,702.00	1,910.00	26,847.00			10.00	10.00	32,112.00

¹⁴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0号）；（2）《大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大房金管发[2018]2号）；（3）《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大政办发[2016]78号）；（4）《关于做好2020年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大房金发[2021]13号）；（5）《大连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大房金管发〔2022〕11号）；（6）《大连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大房金发〔2023〕8号）。

		7-12月: 26,847.00						
2023.1-6	1,910.00	26,847.00	4,000.00	15,000.00				222,312.00

(4) 柳州天有为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¹⁵		柳州天有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柳州天有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0	1-6月: 1,680.00; 7-12月: 1,810.00	1-6月: 18,003.00 7-12月: 19,259.00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1	1,810.00	1-6月: 19,259.00 7-12月: 21,539.00	未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1,810.00	1-6月: 21,539.00 7-12月: 23,191.00	未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

¹⁵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 (1)《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19〕2 号); (2)《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20〕7 号); (3)《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21〕8 号); (4)《关于调整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2 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下限及各缴存单位、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算规则的通知》(柳房金〔2022〕1 号); (5)《关于确定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3 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23〕3 号)。

2023.1-6	1,810.00	23,191.00	未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
----------	----------	-----------	-----	--	-----	-----

(5) 湖北天有为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¹⁶		湖北天有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湖北天有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0	1,750.00	24,510.75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1	1,750.00	26,891.76	未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2,010.00	29,330.50	6,800.00	29,330.50			10.00	10.00	9,126.10
2023.1-6	2,010.00	31,098.75	5,500.00	29,330.50					91,317.50

¹⁶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0 号）；（2）《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武公中发〔2020〕10 号）；（3）《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武公中发〔2021〕17 号）；（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3 号）；（5）《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武公中发〔2022〕12 号）；（6）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问答》《缴存业务办理指南》《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3. 是否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俄罗斯天有为暂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实际无员工；墨西哥天有为和韩国天有为遵守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前文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国务院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已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主要如下：（1）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2）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

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吕冬芳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于发行人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在上述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作出足额补偿或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理由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入职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等原因,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该等理由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四)3. 是否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补缴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事项,作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及补缴对经营业绩

的影响事项，发行人已在 2023 年 11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部分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之“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部分进行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占比情况；
2. 针对上述所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均已取得其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书面说明；
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少量员工在其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具有合理性，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处全职工作，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及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事项，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柳州子公司及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自 2010 年起与彭超云合作经营，约定彭超云担任柳州分公司负责人，负责柳州分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销售等事宜，按照柳州分公

司销售情况给予彭超云相应的收益；（2）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前述合作经营协议，由柳州子公司承接柳州分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并注销柳州分公司，彭超云将持有柳州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事项完成后由彭超云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 3%股权，增资价格按照届时员工持股方案的入股价格确定；此外彭超云确认 2018 至 2020 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销售仪表盘不低于 50 万台、60 万台、72 万台，3%股权实施完成后在柳州子公司任职年限不低于 8 年；（3）自上述协议签署后，彭超云继续在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任职，2022 年 6 月彭超云从柳州子公司离职，2022 年 9 月彭超云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的诉讼；（4）方缘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冬芳；2023 年 5 月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控制的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同月公司与彭超云达成和解，彭超云撤回诉讼。

请发行人披露：与彭超云诉讼的事由、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影响的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2018 至 2020 年仪表盘销量是否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2）彭超云将持有柳州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履行程序是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支付转让价款；（3）柳州分公司注销、柳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方缘合伙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王文博、吕冬芳在彭超云离职后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5）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6）发行人与其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类似协议并可能构成争议或纠纷。

请发行人提供《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柳州子公司、柳州分公司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登记资料、员工名册、2018年至2020年仪表的销量、《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等文件；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冬芳；
3. 查阅柳州子公司的登记资料、股东会文件、公司购买柳州子公司49%股权的付款凭证、《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等文件；
4. 查阅方缘合伙的登记资料、王文博与李怡蒙出具的关于方缘合伙人份额代持的确认函、合伙人出资时的银行对账单等文件；
5. 查阅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桂0204民初4616号之三），《彭超云与王文博、吕冬芳关于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交割证明》等文件；
6. 访谈彭超云并取得彭超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7. 查阅李大彬与天有为有限签署的《聘用合同书》、李大彬与天有为有限/发行人的仲裁裁决书和一、二审的判决书，天有为有限与王成军签署的《聘用合同之终止协议书》；
8. 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披露与彭超云诉讼的事由、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影响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

安排”之“（一）基本情况”之“2、通过方缘合伙进行的股权激励”补充披露与彭超云诉讼的事由、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影响的内容。

（二）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2018至2020年仪表盘销量是否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1. 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项目	柳州分公司	柳州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年3月	2017年12月
设立背景	为服务上汽通用五菱客户，2010年1月，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天有为有限在柳州市设立分公司，彭超云与天有为有限合作共同经营该分公司	为规范经营，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设立柳州子公司来承接柳州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
发展定位	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服务上汽通用五菱	
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	两者从事的业务一致，柳州子公司2018年开始承接了柳州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仪表	
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主要供应商为天有为	
主要资产及规模	设立以来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0年末至2013年末资产总额约为500万元至600万元，2014年末资产总额约为1,3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末资产总额约为3,000万元，2016年末资产总额约为7,000万元，2017年末资产总额约为8,000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约为1,500万元，2019	设立以来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8年末资产总额约为5,000万元，2019年末资产总额约为6,000万元，2020年末资产总额约为8,000万元，2021年末资产总额约为5,000万元，

项目	柳州分公司	柳州子公司
	年和 2020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3 万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10 万元，2022 年 2 月注销	2022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6,00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6,200 万元
收入及利润规模	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净利润为负；2012 年营业收入约为 3,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20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10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约为 9,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2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约为 1.6 亿元，净利润约为 2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约为 2.1 亿元，净利润约为 5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约为 1.8 亿元，净利润为负；2018 年营业收入约 4,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20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无收入，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很小或者为负，2022 年 2 月注销	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1 亿元，净利润为负；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1.3 亿元，净利润为负；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1.4 亿元，净利润约为 8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1.1 亿元，净利润约为 3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1.1 亿元，净利润为负；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4,6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190 万元
员工情况	主要由质检员、库管等构成，2010 年末至 2013 年末员工在 40 人至 60 人左右，2014 年末至 2017 年末员工在 80 人至 90 人左右；2018 年 2 月员工转移至柳州子公司，2018 年 3 月以后柳州分公司无任何员工	主要由质检员、库管等构成，2018 年末员工为 69 人，2019 年末员工为 72 人，2020 年末员工为 69 人，2021 年末员工为 53 人，2022 年末员工为 51 人，2023 年 6 月末员工为 46 人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否

注：柳州分公司 2010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柳州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2018 至 2020 年仪表盘销量是否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经核查，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2018 至 2020 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销售仪表盘数量不低于 50 万台、60 万台、72 万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至 2020 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仪表销量分别为 97.94 万块、108.76 万块和 109.24 万块，已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三) 彭超云将持有柳州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履行程序是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支付转让价

款

2018年2月28日，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彭超云将柳州子公司49%的股权（对应147万元注册资本）以1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有为有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结合柳州子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彭超云的投资成本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018年7月12日，柳州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30日，柳州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2018年10月，天有为有限向彭超云支付股权转让款147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合理、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天有为有限已向彭超云支付转让价款。

（四）柳州分公司注销、柳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柳州分公司注销及柳州天有为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由彭超云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天有为有限3%股权，增资价格按照天有为有限届时确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的入股价格确定，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根据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的公司变更登记于2018年7月办理完毕，柳州分公司于2022年2月完成注销。故截至2022年2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对天有为有限的入股前提条件已满足。

根据发行人/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的相关往来函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截至天有为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距《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时（2018年2月）间隔较长，期间天有为有限的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已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天有为有限和彭超云在彭超云入股价格等入股的具体方案等方面存在分歧，

未达成一致，故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原因具备合理性。

（五）方缘合伙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王文博、吕冬芳在彭超云离职后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

1. 方缘合伙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

如前所述，由于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未就彭超云入股天有为有限的具体方案达成一致，为按计划的时间表顺利进行员工持股并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 年 10 月，吕冬芳和王文博（当时由经办人员代持）设立方缘合伙，在天有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和吕冬芳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同时，吕冬芳向方缘合伙转让当时所持天有为有限 3% 的股权，以便与彭超云的入股方案达成一致后，彭超云通过受让方缘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天有为有限的间接股东。

根据方缘合伙的注册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方缘合伙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5 日方缘合伙成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吕冬芳，有限合伙人为李怡蒙。李怡蒙系发行人证券部员工，其拥有的方缘合伙财产份额实质是代王文博持有。在方缘合伙设立时，李怡蒙为方缘合伙设立的经办人，王文博因工作繁忙不便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为设立方便，王文博委托经办人李怡蒙代其持有方缘合伙的财产份额，李怡蒙未实缴出资，后续方缘合伙的出资均由吕冬芳、王文博完成。

（2）2021 年 11 月 16 日，李怡蒙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文博。转让完成后，方缘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吕冬芳，有限合伙人为王文博，王文博和李怡蒙之间就方缘合伙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3）2023 年 5 月 30 日，根据各方协商，王文博、吕冬芳分别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 49 万元和 0.4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彭超云。转让完成后，方缘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吕冬芳，有限合伙人为彭超云。上述转让完

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缘合伙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彭超云的访谈，除方缘合伙设立时相关经办人员曾代王文博持有部分财产份额外，方缘合伙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财产份额代持情形。

2. 王文博、吕冬芳在彭超云离职后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彭超云的访谈，彭超云原系柳州分公司的负责人、柳州天有为的总经理，负责柳州分公司、柳州天有为的日常运营及销售，为上汽通用五菱提供售后服务并维护天有为有限与上汽通用五菱的客户关系等事宜；彭超云在天有为有限发展早期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基于彭超云的上述贡献，并结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入股安排及彭超云对入股价格的相关诉求，王文博和吕冬芳同意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价格系各方综合前述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六）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

1. 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

2022 年 9 月 7 日，彭超云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将天有为有限、柳州天有为和吕冬芳诉至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天有为有限和柳州天有为共同向彭超云支付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分红款及费用，暂定 44,967,983.34 元，吕冬芳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彭超云提起该诉讼的事实、理由主要为：《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后，彭超云认为其与天有为有限仍按照此前合作模式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并主张天有为有限拖欠其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分红款及费用约 44,967,983.34 元。

2. 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

自彭超云提起诉讼以来，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和彭超云经过多次沟通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认可彭超云对天有为有限早期发展做出的贡献，结合《合作

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入股安排及彭超云对入股价格的相关诉求，王文博和吕冬芳同意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与彭超云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在转让时方缘合伙持有发行人 3,421,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

同日，彭超云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出具书面确认：（1）天有为历史上与其签订的协议、约定、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并终止，且对上述协议、约定、承诺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等关联方不存在对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或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其不会因该等协议的履行对前述主体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请求或权利主张；（2）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其通过方缘合伙间接持有天有为股份，《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第 2.6 条约定的其对发行人的持股安排已得以完全实现；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通过上述财产份额转让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日，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桂 0204 民初 4616 号之三），准许彭超云撤诉。

2023 年 5 月 30 日，方缘合伙完成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持有 49.4999 万元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与其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类似协议并可能构成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主要销售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以外的其他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彭超云类似的涉及发行人/天有为有限股权的协议，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有为有限曾于 2013 年与销售人员王成军、原销售人员李大彬分别签署《聘用合同》，约定天有为有限按照上述二人所负责客户回款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提成，该等提成安排与天有为有限和彭超云签订

的合作经营协议中的收益分配安排存在相似性。天有为有限于 2018 年开始与王成军、李大彬沟通终止上述销售提成安排。该二人的销售提成安排的具体终止/纠纷情况如下：

1. 王成军已与天有为有限签署《聘用合同之终止协议书》，约定《聘用合同》终止，双方确认就《聘用合同》的履行及终止无任何争议，一方不存在基于《聘用合同》对另一方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双方同意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该协议签订之前发生的、在《聘用合同》项下可能对本协议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质的索赔或其他权利要求的权利。王成军已书面确认，上述终止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胁迫、欺诈等情况，其与天有为有限就终止执行《聘用合同》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2. 李大彬于 2020 年 9 月从天有为离职后，于 2020 年 10 月以天有为有限不向其支付销售提成为由，向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仲裁裁决书(渝津劳人仲案字[2020]第 1118 号)，裁决天有为有限应支付李大彬合计 718.28 万元款项。

天有为有限不服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上述裁决，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李大彬诸多行为违反了《聘用合同书》中的约定，天有为有限无需向李大彬支付款项；后李大彬向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做出终审判决，认定发行人无需向李大彬支付销售提成款，李大彬要求发行人支付提成款的诉讼请求亦不应予以支持。

据此，虽然天有为有限/发行人曾与李大彬就上述销售提成安排存在纠纷，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院已判决确认发行人无需向李大彬支付销售提成款，上述纠纷已得以解决。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与彭超云诉讼的事由、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影响的内容；

2.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等事项；2018至2020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仪表盘销量已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3. 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合理、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天有为有限已向彭超云支付转让价款；

4.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柳州分公司注销、柳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系因天有为有限和彭超云在彭超云入股价格等入股的具体方案等方面存在分歧所致，该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方缘合伙的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除方缘合伙设立时相关经办人员曾代王文博持有部分财产份额外，方缘合伙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基于彭超云的历史贡献，并结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入股安排及彭超云对入股价格的相关诉求，王文博和吕冬芳同意将方缘合伙相关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该等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6.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以外的其他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彭超云类似的涉及发行人/天有为有限股权的协议，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天有为有限曾与王成军和李大彬存在销售提成安排，但天有为有限已与王成军书面终止该等安排；虽然天有为有限/发行人曾与李大彬就上述销售提成安排存在纠纷，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纠纷已得以解决，相关法院已判决确认发行人无需向李大彬支付销售提成款。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其他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完整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3）对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请根据（1）（2）要求说明企业情况，并论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请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完整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的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2. 查阅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资料；
3. 查阅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的合伙协议；
4. 查阅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
6. 查阅王文博和吕冬芳填写的调查问卷；
7. 访谈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兼职相关声明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	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1	方缘合伙	吕冬芳和彭超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2	天有为咨询	王佩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3	喜瑞合伙	王佩艳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	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二）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均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根据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注册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上述企业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聘用员工、未开展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未拥有任何技术、未对外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对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请根据（1）（2）要求说明企业情况，并论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请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王文博和吕冬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博和吕冬芳的亲属中，除前文已披露的王佩娟和王佩艳外，其他亲属不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况。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为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喜瑞合伙，上述企业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博和吕冬芳的亲属中，除已披露

的王佩娟和王佩艳外，其他亲属不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子公司

问题 9.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柳州天有为、湖北天有为、墨西哥天有为和俄罗斯天有为。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和业务合同；
4.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对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制度；
6. 查阅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查阅发行人相关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

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9.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12.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向智能座舱领域拓展，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设立该等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柳州天有为	为降低物流成本、提供稳定的供货能力并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产品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湖北天有为		负责湖北区域的产品销售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	墨西哥天有为		负责美洲区域的产品制造及销售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	俄罗斯天有为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预计负责俄罗斯地区的产品销售	计划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及主要业务合同，将相关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相关子

公司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子公司投资立项、决策实施及清算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发行人的行为，需要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制度亦适用发行人的子公司，子公司违反该制度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在前述针对重大事项的制度中明确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的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内容	主要条款
1	规范运作	<p>第五条 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p> <p>第九条 对于子公司的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子公司均应当上报母公司，由母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母公司相应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p>
2	人事管理	<p>第十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等人选，由子公司依照其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p> <p>第十一条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子公司推荐的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等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第十二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子公司应根据</p>

序号	制度内容	主要条款
		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3	财务管理	<p>第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第十五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p> <p>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p> <p>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4	投资管理	<p>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5	信息披露	<p>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东会决议（决定）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抄送公司存档。</p> <p>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一）对外投资行为；（二）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四）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五）遭受重大损失；（六）诉讼、仲裁事项；（七）行政处罚；（八）其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公司上市后的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p>
6	审计和监督	<p>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p>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子公司管理措施。

2.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已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内部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审批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人员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任职情况
1	柳州天有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吕冬芳任执行董事
2	湖北天有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吕冬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墨西哥天有为	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项目部经理付香书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据此，发行人及其委派人员能够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便于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

此外，立信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9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三）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俄罗斯天有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发行人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其他下属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柳州天有为	6,206.97	599.47	4,625.80	185.21	5,575.95	414.26	11,122.34	-88.29

湖北天有为	2,116.51	122.61	2,300.76	96.82	1,305.78	25.79	1,144.49	-15.58
墨西哥天有为	13,258.53	299.00	6,005.78	-131.45	1,531.89	-105.95	-	-99.7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 2022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且墨西哥天有为 2023 年 1-6 月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其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亏损原因
1	柳州天有为	柳州天有为无生产制造业务，其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采购仪表后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同时其在柳州当地负责仪表检测、库存管理和运输等。由于部分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 2022 年呈亏损状态。
2	湖北天有为	因 2022 年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经营性支出较大，且其尚未形成经营规模化效应，导致其产生亏损。
3	墨西哥天有为	于 2022 年 4 月成立，2022 年度尚处于筹备阶段，未产生销售收入，故存在亏损；2023 年 1-6 月，因业务开展初期开支较多，导致一定程度的亏损。

综上，虽然2022年度柳州天有为、湖北天有为和墨西哥天有为处于亏损状态，且2023年1-6月墨西哥天有为处于亏损状态，但均具有合理原因，且亏损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境内子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而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设立该等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子公司管理措施，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 2022 年度柳州天有为、湖北天有为和墨西哥天有为处于亏损状态，2023 年 1-6 月墨西哥天有为处于亏损状态，但均具有合理原因，且亏损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而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问题 9.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天有为由发行人、武汉亿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亿隆）分别持股 51%、49%。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武汉亿隆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说明武汉亿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对湖北天有为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展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武汉亿隆的公司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
2. 查阅武汉亿隆填写的调查问卷；
3. 查阅武汉亿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湖北天有为和武汉亿隆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亿隆填写的调查问卷，武汉亿隆于2023年5月13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亿隆已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已消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武汉亿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与武汉亿隆共同持股湖北天有为系为整合武汉亿隆的资源以开拓神龙汽车等客户的业务；报告期内，湖北天有为主要负责对神龙汽车等客户的产品销售，其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发行人主导和控制，武汉亿隆不参与湖北天有为的日常经营；在武汉亿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期间，湖北天有为和发行人均正常经营，其业务开展未因此受到影响。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亿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系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亿隆已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已消除；该事项未对湖北天有为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展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专利

问题 10.1 关于继受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中存在 1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系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将其持有的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无偿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所涉转让合同、《手续合格通知书》；
2.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
3. 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继受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等相关情况；
4. 查阅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已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类型
----	------	-----	-----	------

1	汽车仪表自动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3101016375	王文博	发明
2	可交互一体双屏汽车仪表	2017200201029	吕冬芳	实用新型
3	汽车仪表专用调试固位装置	201621457040X	王得为	实用新型
4	一种调节光氛围的汽车仪表	2016214566334	王得为	实用新型
5	一种双屏叠加组合彩色全液晶显示汽车仪表	2016207142652	吕冬芳	实用新型
6	汽车彩屏显示组合仪表	2015201744682	王文博	实用新型
7	汽车仪表全液晶动态显示装置	2014206931411	吕冬芳	实用新型
8	汽车仪表自动压针装置	2013206518585	王文博	实用新型
9	可交互一体双屏汽车仪表	2017300072536	吕冬芳	外观设计
10	双重叠加彩色全液晶组合仪表	2016306531432	王得为	外观设计
11	汽车彩屏显示组合仪表	2015300753552	王文博	外观设计
12	自动除尘箱	2013303386679	王文博	外观设计

根据上述，上述继受取得的 12 项专利中，仅涉及 1 项发明专利，为一种“汽车仪表自动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该发明专利不对应发行人产品，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其余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此外，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申请时间在 2013-2017 年之间，申请时间较早，发行人在后续技术研发过程中已对涉及的技术进行优化升级，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重要性程度较低。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无偿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继受专利的受让方均为天有为有限，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于报告期外发明，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将王文博或其家庭成员吕冬芳、王得为作为申请人。由于相关专利可能被认定为王

文博在天有为有限的职务成果，故为确保天有为有限的资产完整性，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陆续于2017年至2018年将其持有的该等专利无偿转让至天有为有限。

经发行人及相关专利转让方确认，其就无偿转让该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向天有为有限无偿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其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向天有为有限无偿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其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0.2 关于共有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同为“一种汽车仪表盘及汽车”“一种一体黑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一种一体式汽车仪表中控装置及汽车”“一种一体黑式屏盖组件、汽车仪表盘及汽车”“汽车双联屏（仪表、中控）”等5项专利的权利人。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共有专利的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主要条款，相关共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及占比（若有），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相关共有专利所涉专利共有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
2.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
3.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访谈客户现代汽车集团；
5. 查阅专利共有人关于相关共有专利事项的往来邮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7.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共有专利的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主要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Hyundai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现代汽车”）、起亚株式会社（Ki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起亚汽车”）已就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等事项签订《专利共有协议》，其中未对保密事项进行约定；该协议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事项的约定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发行人为“甲方”；现代汽车为“乙方1”、起亚汽车为“乙方2”，合称“乙方”）
1	权利约定	<p>（1）自将乙方登记为“专利”共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成为“专利”的共有人。甲方享有“专利”50%份额；乙方享有“专利”50%份额，其中，乙1方享有“专利”25%份额，乙2方享有“专利”25%份额。</p> <p>（2）各方一致同意，各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专利”的共有人期间，各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均有权无偿使用、实施“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独自完整享有产生的经济利益。</p> <p>（3）各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专利”的共有人期间：①向任何主体转让“专利”的，需经各方一致同意；但任何一方向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p>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发行人为“甲方”；现代汽车为“乙方1”、起亚汽车为“乙方2”，合称“乙方”）
		转让对“专利”的权利的，无需取得其他各方同意，且其他各方应予以配合。②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拟共有“专利”权利上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拟共有“专利”被限制权利的，经其他任意一方要求，该方应寻求救济措施及时解除权利限制。因无法及时解除权利限制导致一方损失的，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利益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许可任何其他方（各方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除外）使用“专利”；经各方同意许可其他方使用“专利”取得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50% 收益，由乙方享有 50% 收益，其中，乙 1 方享有 25% 收益，乙 2 方享有 25% 收益。

（二）相关共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及占比

经核查，上述 5 个共有专利系在发行人与现代汽车和起亚汽车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产生，主要应用于生产北京现代第十代索纳塔对应的仪表产品，相关专利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55.15	0.18	1,372.09	0.70	994.57	0.85	5,423.18	5.81

如上表所述，上述 5 个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据此，上述共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三）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共有专利原系发行人单独申请取得，因现代汽车和起亚汽车对该等专利的形成有所贡献，发行人在该等专利获得授权后同意与其共有相关专利并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和现代汽车、起亚汽车，上述共有专利并非发行人与相关共有人联合申报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联合申报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联合申报取得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经访谈现代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事业部副高级经理，其确认与天有为就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使用、收益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有为未侵犯现代汽车集团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如前所述，发行人根据共有各方对上述共有权利行使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合法使用该等专利并分配收益，且该等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产品收入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就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与专利共有人就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 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上述共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联合申报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联合申报取得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情况；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就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23 关于其他

问题 23.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充分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专项承诺；
3. 查阅企查查出具的发行人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
4.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所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5. 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上层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就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出具的查询结果；
6. 登录百度、必应、搜狗搜索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历史上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所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的任职经历，且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

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该等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的

离职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监管指引第2号》所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1. 符合“最终持有人”情形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长信智汽属于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中规定的“最终持有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

黑龙江创投和绥化创源分别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和 1.13%股份。经核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黑龙江创投 100%股权，绥化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绥化创源 100%股权，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均为国有全资主体，符合《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情形。

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当资格，本企业的直接和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④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的在职和离职人员，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企业或本企业出资人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⑤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本企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系《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其不存在为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长信智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信智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安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安和投资一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二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三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四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五级出资人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44.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00%）	—	—	—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63%）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	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85.40%）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14.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00.00%）	国务院（100.00%）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6.6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5.0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
	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00%）	—	—	—
	天津乾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0%）	—	—	—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	—	—	—
	上海和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	—	—	—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5.00%)	—	—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	东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100.00%)	—
		东莞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22.21%)	—	—
重庆渝富资本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4.29%)	重庆渝富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98.00%)	重庆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重庆银海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2.00%)	重庆渝富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94.49%)	重庆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金科地产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5.51%)	—	—
中国长安汽车集 团有限公司 (3.97%)	中国兵器装备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根据安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安和投资的直接股东中，①持股 44.44%的第一大股东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兵器 100%的股权；据此，安和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国有控制企业；②持股 20.63%的第二大股东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全资主体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为国有全资企业；③持股 14.29%的第四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89%的企业，为国有控股企业；④持股 3.97%的第五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兵器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为国有全资企业。

据此，国有企业合计持有安和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83.33%，安和投资属于国有控股主体，长信智汽属于国有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符合《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情形。

长信智汽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当资格，本企业的直接和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④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的在职和离职人员，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企业或本企业出资人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⑤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本企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长信智汽的第一层和第二层出资人均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①本企业系所持有该企业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有的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利用所持权益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所持权益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的在职和离职人员，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企业或本企业出资人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信智汽属于《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其不存在为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相关自然人的持股平台，其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三）1. 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部分，其他自然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人姓名
1	方缘合伙	吕冬芳、彭超云
2	天有为咨询	王佩娟、王文博、吕冬芳、王玲、佟宴滨、王佩梅、王天则、王佩艳、王佩华、周立新、吕新原、王佩颖
3	喜瑞合伙	王佩艳、金格、刘鹏飞、贾鹏、陈爱秋、金洪燕、吴军、葛威、徐子然、肖丽红、陈胜利、赵成哲、侯吉、徐晗、张樱凡、宋畅、贾密林、白璐、王晓光、刘英

对于上述通过发行人自然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本所律师取得了其身份信息，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该等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中不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所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问题 23.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已全部抵押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请发行人披露被担保债权情况、债务规模、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地上建筑物的建设手续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抵押涉及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3. 查阅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抵押涉及主债权的银行还款凭证和还款计划表；
4.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
5.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7. 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8.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被担保债权情况、债务规模、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抵押合同及其主债权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均已设定抵押，相关不动产对应的抵押权及其主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抵押的房产的产权证书	债务人	主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限
1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0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50.00	2022.09.14-2027.09.13
2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1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8.00	2022.09.14-2027.09.13
3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8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300.00	2022.09.14-2027.09.13
4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6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0.00	2022.09.14-2027.09.13
5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9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300.00	2022.09.14-2027.09.13

6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2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0.00	2022.09.14-2027.09.13
7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5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300.00	2022.09.14-2027.09.13
8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7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427.00	2022.09.14-2027.09.13
9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6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200.00	2022.09.14-2027.09.13
10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8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4,000.00	2022.09.14-2027.09.13
11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7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30.00	2022.09.14-2027.09.13
12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8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700.00	2022.09.14-2027.09.13
13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9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200.00	2022.09.14-2027.09.13
合计				21,755.0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被担保债权所涉主债权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合计 21,30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诉讼、仲裁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9）抵

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二）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3,380.57万元、116,753.65万元、197,232.65万元、143,738.08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677.03万元、11,435.87万元、39,478.81万元、34,765.15万元；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的流动资产分别为93,153.03万元、103,233.91万元、163,284.54万元、219,945.26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余额为0万元。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在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7、资产抵押风险”部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持有的被抵押的不动产，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23.4 根据申报材料，王文博的姐姐王佩娟为天有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控制天有为咨询，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为喜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控制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与王文博和吕冬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其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彼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在披露王文博、吕冬芳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时，未将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股份纳入计算的原因、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的登记材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4. 对王文博、吕冬芳、王佩娟和王佩艳进行访谈；
5. 查阅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所持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娟为天有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基于天有为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可控制天有为咨询，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为喜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基于喜瑞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可控制喜瑞合伙；据此，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与王文博和吕冬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根据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的确认，其未就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事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该事项达成其他形式的一致意见，王佩娟和王佩艳可独立决定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行使；但鉴于其属于上述规定所述一致行动人情形，且无相反证据证明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认定彼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一致行动关系并非由于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合意，而是其根据彼此之间的特定关系，为促使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要求承担相关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等义务，进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而做出的认定。

据此，虽然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认定彼此构成一致行动人，但其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并非王文博和吕冬芳可控制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也非其存在明确的一致行动合意，王文博和吕冬芳无法控制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进而无法控制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发行人的表决权，故发行人在披露王文博和吕冬芳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时，未将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纳入计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原因具备合理性。

为进一步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已调整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王文博、吕冬芳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的披露内容，将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并计算。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王文博、吕冬芳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的信息披露准确。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博和吕冬芳无法控制天有为咨询和喜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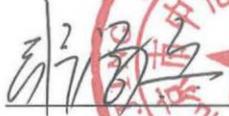
合伙，进而无法控制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发行人的表决权，故发行人在披露王文博和吕冬芳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时，未将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纳入计算，上述原因具备合理性；为进一步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已调整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王文博、吕冬芳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的披露内容，将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并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此事项的信息披露准确。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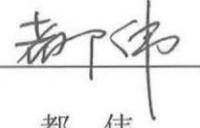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经办律师：



李诗滢

2023年12月12日